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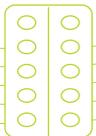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6

年報  
2022

讓患者早日用上

更有效藥物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要
- 5 公司概覽
- 6 主席致辭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4 董事會報告
- 63 企業管治報告
- 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5 合併損益表
- 10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07 合併財務狀況表
- 109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11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13 財務報表附註
- 210 財務摘要

###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唐任宏先生  
 萬玉山先生  
 王熙女士<sup>(1)</sup>

###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sup>(2)</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sup>(3)</sup>

### 審計委員會

王新華先生(主席)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汪建國先生(主席)  
 王新華先生  
 任晉生先生  
 萬玉山先生<sup>(4)</sup>  
 宋嘉桓先生<sup>(3)</sup>

### 提名委員會

宋瑞霖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任晉生先生  
 宋嘉桓先生<sup>(3)</sup>  
 王熙女士<sup>(1)</sup>

### 戰略委員會

任晉生先生(主席)  
 趙令歡先生<sup>(2)</sup>  
 唐任宏先生<sup>(5)</sup>  
 汪建國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萬玉山先生<sup>(4)</sup>  
 麥寶文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鮑軍先生<sup>(6)</sup>

### 授權代表

萬玉山先生  
 唐任宏先生<sup>(5)</sup>  
 鮑軍先生<sup>(6)</sup>

附註：

- (1) 王熙女士自2023年1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趙令歡先生自2022年8月31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3) 宋嘉桓先生自2023年1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萬玉山先生自2022年11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 (5) 唐任宏先生自2022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並自2022年11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6) 鮑軍先生自2022年11月9日起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區分行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文德路30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解放路支行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秦淮區  
解放路53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3309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 公司網站

<http://www.simcere.com>

###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63.19億元，較2021年人民幣50.00億元增長約26.4%。其中藥品銷售及推廣服務收入人民幣62.13億元，對外許可收入人民幣1.06億元。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創新藥業務收入快速上漲。
- 創新藥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1.28億元，佔總收入的65.3%，較2021年人民幣31.20億元增長約32.3%。
- 收入主要來自業務聚焦的治療領域。其中，神經系統領域收入約人民幣22.67億元，佔總收入的35.9%，較2021年增長約41.0%；腫瘤領域收入約人民幣14.30億元，佔總收入的22.6%，較2021年增長約15.5%；自身免疫領域收入約人民幣12.80億元，佔總收入的20.2%，較2021年增長約39.4%；其他領域收入約人民幣13.42億元，佔總收入的21.3%，較2021年增長約8.6%。
- 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7.28億元，較2021年人民幣14.17億元增長約人民幣3.11億元，增長約21.9%。研發費用佔收入比率<sup>1</sup>約27.3%（2021年約28.3%）。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人民幣9.33億元，較2021年人民幣15.07億元下降約人民幣5.74億元，降幅約38.1%。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36元，較2021年人民幣0.58元下降約37.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55億元，而2021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02億元。

<sup>1</sup> 即研發費用除以收入

## 公司概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擁有研發、生產及專業化營銷能力。本集團重點聚焦腫瘤、神經系統、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致力於實現「讓患者早日用上更有效藥物」的企業使命。

本集團有六款創新藥獲批上市銷售(包括一款進口創新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餘種產品進入100多個政府機構或權威專業學會發佈的指南和路徑，超過40個產品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本集團高度重視創新藥研發能力的構建，在上海、南京、北京和波士頓分別設有研發創新中心，並建設有神經與腫瘤藥物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本集團的研發系統實現了從藥物發現、臨床前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全流程覆蓋，並擁有蛋白質工程、雙抗/TCE、多抗/NKCE、AI輔助分子生成等領先平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有研發人員約1,100人(其中博士約150人，碩士約520人)。

本集團擁有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領先的商業化能力，將持續加強營銷專業化能力，提高藥品覆蓋及可及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神經科學、抗腫瘤、自免及綜合、零售基層四大營銷事業部及其他營銷支持部門共有人員約5,000名，遍佈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覆蓋全國超2,700家三級醫院，約17,000家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超過200家大型的全國性或區域性連鎖藥店。

本集團建設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設施和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提升藥品生產能力。已投入使用的5個藥品生產基地，均符合中國GMP要求，部分生產線已通過了歐盟GMP認證或美國FDA檢查。

本集團以自主研發及協同創新雙輪驅動，我們與海內外多家創新企業、科研院所、臨床中心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就合作研發、成果轉讓等探索多種協同模式，不斷發掘患者亟需且有巨大市場潛力的產品。我們建立了科學顧問委員會(SAB)，匯集十數名腫瘤、神經系統、自身免疫等領域全球領先科學家，發揮其專業能力及行業經驗，為早期藥物發現及臨床開發提供科學建議。本集團同時提出並實施「先聲X計劃」，旨在吸引來自全球生命科學領域的專業領軍人才，探索和創造前所未有的治療手段。



各位股東：

自2020年先聲上市以來，我們在3年內成功推動4款差異化創新藥進入商業化階段，創新藥佔比持續提升，催生業績拐點。2022年，先聲的創新轉型步伐仍持續提速，業務規模較2021年增長26.4%。

**「3+1」增長引擎和差異化創新管線提供可持續增長動力。**先必新<sup>®</sup>作為腦卒中領域的重磅藥物，因充分的循證依據和卓越的臨床療效，市場佔有率不斷攀升，拉動業績增長。恩維達<sup>®</sup>便捷的皮下注射方式，使其在上市首年快速放量，惠及超兩萬名腫瘤患者。科賽拉<sup>®</sup>作為First-In-Class藥物，憑藉其在骨髓保護方面

的獨特優勢，商業化潛力巨大。先諾欣<sup>®</sup>III期臨床數據令人鼓舞，填補了國產3CL新冠藥的空白。

**高效臨床運營和商業化能力加速實現創新價值。**「患者第一」的價值觀要求我們不局限於已佈局的腫瘤、神經系統和自身免疫領域，更要特別關注跟國民健康息息相關的重大醫療健康領域，如抗感染領域。在「讓患者早日用上更有效藥物」的使命驅動下，先聲人直面疫情帶來的巨大衝擊，展現出富有使命感的奮鬥和協作精神，攻堅克難，用時14個月實現了先諾欣<sup>®</sup>的快速獲批，進一步驗證了研發團隊的執行力。



持續的研發投入使得產品組合不斷豐富，自研管線蓄勢待發。我們已經初步建立起具有全球開發潛力的早期自研管線，並在2022年首次實現對海外授權。基於自有研發平臺開發的多個小分子、單抗、雙抗陸續進入臨床研究階段，隨著平臺和機制的不斷完善，我們正著眼於世界級的前沿技術，並用實際行動推動產品在全球的開發與註冊。

外部環境和競爭格局正快速變化，先聲仍面臨許多挑戰，我們將憑藉已經驗證的研發、製藥和商業化能力，對未來可持續增長更有信心。面向未來，先聲仍將大力投入研發，堅持差異化和更有效的產品佈局，提高外向型、專業多樣型人才密度，吸收全球領先經驗，力求實現創新發展，為患者、為股東、為社會不斷創造價值。

任晉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3月31日

### 行業回顧

2022年，中國醫藥產業持續發生重大變化。政策層面下，多項激發創新和加速審評的政策並舉，圍繞人民健康需求持續深化變革：(1)多項指導原則引領企業以臨床價值和患者需求為導向發展；(2)監管機構大力加速審評審批，更多臨床急需創新藥以優先、特別、附條件等方式快速獲批並惠及患者；(3)醫保藥品價格在動態調整下降幅趨緩，政策向更具臨床需求的創新藥傾斜；(4)醫療先行區真實世界研究助力創新藥加速進入中國市場。行業角度上，受資本市場遇冷和疫情爆發的雙重影響，倒逼企業理性地評估風險與回報，重視差異化、避免熱門靶點和扎堆賽道，行業發展迎來再平衡。部分本土藥企加速佈局海外市場，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新藥在對外授權、海外開發方面初露頭角。研發佈局更聚焦臨床價值，商業化團隊成熟，創新藥投入產出良性循環的企業，有望在新的發展週期獲得更廣闊的機會。

### 主要里程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憑藉清晰的戰略規劃及高效的執行力，達成以下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 商業化

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創新藥擴充至6款。截至本報告日期，新增2款創新藥獲批在中國上市，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

- 2022年7月12日，科賽拉®(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附條件批准上市用於既往未接受過系統性化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患者，在接受含鉑類藥物聯合依託泊甘方案治療前預防性給藥，以降低化療引起的骨髓抑制的發生率。
- 2023年1月28日，先諾欣®(先諾特韋片／利托那韋片組合包裝)由NMPA按照藥品特別審批程序應急審評審批，附條件批准上市用於治療輕中度新型冠狀病毒感染(「COVID-19」)的成年患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創新藥收入佔比已提升至65.3%，較2021年創歷史新高。創新藥收入達人民幣41.28億元，較2021年人民幣31.20億元增長約32.3%。創新藥先必新®、恩維達®收入快速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帶動神經系統領域產品收入及銷量同比增長強勁，進一步強化我們在該領域領先的市場地位。報告期間先必新®惠及患者約88萬人，目前已覆蓋約3,440家醫療機構。2023年1月，先必新®成功續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
- 恩維達®(恩沃利單抗注射液)在上市後第一個完整年度取得的收入貢獻進一步驗證了我們的商業化能力。作為全球首個皮下注射PD-(L)1抗體藥物及首個國產PD-L1抗體藥物，報告期間恩維達®憑藉差異化的治療優勢惠及患者約2萬人。

## 研發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致力於創新藥研發，以臨床價值為導向，聚焦更有效、堅持差異化。持續取得進展的創新藥研發管線，為公司發展提供可持續增長動力。

-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創新藥研發管線近60項，現正就17種創新藥開展註冊性臨床研究，其中包括已上市創新藥5種(開展新適應症或聯用等臨床研究)，處於NDA/關鍵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2種，處於I/II期階段候選藥物10種，臨床前候選藥物約40種。
- 報告期間新增PCC<sup>1</sup>分子6項，IND 6項<sup>2</sup>，達成FPI/FIH 11項<sup>3</sup>，LPI 7項<sup>4</sup>，臨床項目入組受試者超2,600例。

<sup>1</sup> 臨床前候選化合物(Preclinical Candidate Compounds, PCC)

<sup>2</sup> 獲批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共6項，分別為SIM0235(TNFR2，晚期實體瘤和CTCL，1月29日，美國)，SIM0408(QPCT，阿爾茲海默病，2月24日)，SIM0272(PRMT5，腫瘤，3月22日)，先諾欣®(3CL，輕中度COVID-19，3月28日；新冠密接預防，5月13日)，SIM0237(PD-L1/IL15v，晚期實體瘤，10月27日，美國；12月27日，中國)，SIM0348(TIGIT/PVRIG，晚期實體瘤，12月29日)

<sup>3</sup> 達成首次人體臨床試驗(「FIH」)共4項，分別為SIM0235(TNFR2，實體瘤，3月16日)，先諾欣®(3CL，健康人，4月10日)，SIM0270(SERD，乳腺癌，5月18日)，SIM0272(PRMT5，腫瘤，6月27日)；達成FPI共7項，分別為科賽拉®(CDK4/6，TNBC III期，1月7日)，先諾欣®(3CL，COVID-19 Ib期，5月14日)，SIM0335(IL-17A相關通路，銀屑病IIa期，5月27日)，先諾欣®(3CL，COVID-19 II期，6月13日)，注射用多西他賽膠束聚合物(微管蛋白抑制劑，實體瘤II期，6月23日)，先諾欣®(3CL，COVID-19 III期，8月19日)，SIM0235(TNFR2，實體瘤，10月31日，美國)

<sup>4</sup> 達成末例患者入組(「LPI」)共7項，分別為艾得辛®(乾燥綜合症II期，1月20日)、先必新舌下片(急性缺血性腦卒中III期，5月4日)、先諾欣®(3CL，COVID-19 I期，5月25日)、科賽拉®(CDK4/6，CRC III期，6月13日，中國)、先諾欣®(3CL，COVID-19 Ib期，7月23日)、科賽拉®(CDK4/6，TNBC III期，8月2日，中國)、先諾欣®(3CL，COVID-19 III期，12月16日)

我們不斷推進多個處於關鍵臨床試驗的創新藥開發進度，截至本報告日期，在研III期臨床試驗達成主要終點3項，其中2項已成功支持產品上市。

- 2022年2月23日，科賽拉®(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用於ES-SCLC患者骨髓保護的III期臨床研究(TRACE研究)達成主要終點。該研究結果已於2022年7月世界肺癌大會(「WCLC」)披露。
- 2022年12月1日，先必新舌下片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AIS」)III期臨床研究達成預期療效終點。結果顯示先必新舌下片安全性良好，可顯著改善AIS患者治療後神經功能恢復及獨立生活能力。詳細結果將於醫學會議／學術期刊發佈。2022年12月24日，本公司遞交該藥pre-NDA申請。
- 2023年1月6日，先諾欣®治療輕中度COVID-19成年患者III期臨床研究達成主要療效終點。該研究是迄今為止針對感染新冠奧密克戎毒株的中國患者人群，第一個進入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並完成全部計劃入組病例數的臨床研究。也是按照國際標準設計，全球第一個達成以11種症狀持續恢復為主要終點的III期註冊臨床研究。詳細結果將於醫學會議／學術期刊發佈。

打造高效的臨床運營及註冊團隊，以促進在研產品管線的全球研發，加速實現創新價值。

- 多個項目推進速度刷新業界記錄：科賽拉®自2020年8月3日簽約獲得中國權益，至ES-SCLC適應症獲批附條件上市，用時僅708天。先必新舌下片III期臨床研究完成全部914例患者入組，用時僅10個月。先諾欣®自2021年11月17日合作簽約(臨床前候選分子)至獲批附條件上市，用時僅437天。
- 海外佈局取得實質性進展：我們正就3種創新候選藥物在中國以外地區開展或準備開展臨床研究，包括先必新舌下片、SIM0235(TNFR2)、SIM0237(抗PD-L1/IL-15v雙特異性抗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發展

自研候選藥物SIM0278達成海外授權交易，實現零的突破。

- 2022年9月28日，本集團與國際生物製藥公司Almirall S.A.（「**Almirall**」）就對外授權(License-Out)基於自有蛋白質工程技術平台開發的SIM0278(IL-2 $\mu$ Fc)訂立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授予Almirall在大中華以外地區開發和商業化SIM0278的獨家權益，本集團收取基於多個適應症的可能成果最高4.92億美元開發和商業里程碑付款(含1,500萬美元首付款)，及該產品未來海外銷售的低雙位數百分比分級提成。

達成多項戰略合作以拓展我們的產品管線及覆蓋的疾病領域。

- 2022年3月18日，本集團與凌科藥業(杭州)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獲得一款高選擇性JAK1抑制劑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和強直性脊柱炎適應症在中國的獨家商業推廣權。
- 2022年4月20日，本集團與南京寧丹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寧丹新藥**」）就先必新舌下片海外權益達成戰略合作，擬在中國境外開展先必新舌下片的臨床研究與商業化。
- 2022年11月15日，本集團與Idorsia Pharmaceuticals Ltd.（「**Idorsia**」）就失眠症藥物雙重食慾素受體拮抗劑Daridorexant訂立獨家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得該產品在大中華地區的開發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Daridorexant此前已獲美國FDA及英國藥品與保健品監管局(MHRA)批准於美國及歐盟上市。
- 報告期間我們與禾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就Afentta®抽吸導管等神經介入產品的商業化訂立協議，進一步拓展了神經科學領域的業務佈局。

### 製藥

本集團不斷提升生產能力及效率，以適應不斷擴大的業務和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科賽拉®國產化工作推進順利：於2023年1月13日已遞交補充申請，以盡快將商業供貨轉移至境內生產企業。
- 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設中的江蘇先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原料藥基地)、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新廠區等建設項目順利推進。

### 業務展望

憑藉持續開發的後期管線及成熟的商業化能力，我們預計2023年仍將是新上市產品持續收穫的一年，也是進一步探索國際化發展的關鍵年。我們將堅定執行以下管理目標：

- 強化商業化能力，推動差異化創新藥品(先必新<sup>®</sup>、恩維達<sup>®</sup>、科賽拉<sup>®</sup>)繼續實現高增長。探索產品在海外市場(含「一帶一路」國家)的註冊與營銷。重視院外品種多渠道發展，推進數字化營銷能力建設。覆蓋更多醫療機構，惠及更多患者，不斷提高已上市產品的可及性。
- 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快速推進在研項目。推動具有FIC/BIC潛力的自研候選分子申報臨床或進入POC研究階段(如TNFR2、SERD、PRMT5)；加快後期產品的開發(如先必新舌下片、賽伐珠單抗)及已上市產品的新適應症和聯合用藥研究(如科賽拉<sup>®</sup>、先必新<sup>®</sup>新適應症)；加強海外臨床研究。
- 協同創新，加速BD業務合作。關注處於開發後期的、有大量臨床需求的產品，高效搜尋評估與交易；積極探索早期管線海外權益對外授權機會，深化與中國和全球領先科研院所開展協同創新合作，深化內外部溝通與協作，實現卓越聯盟管理。
- 為患者生產更多安全、有效、高質量藥品，推動先諾欣<sup>®</sup>由附條件上市轉為常規批准上市，助力疫情影響下的社會經濟生活加快恢復。
- 提升組織能力，持續加大人才密度。在疾病領域層面實現戰略清晰、管理聚焦、資源精準，並探索更高效更積極的創新發展道路。

### 產品管線摘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創新藥研發管線近60項，現正就17種創新藥開展註冊性臨床研究，其中包括已上市創新藥5種(開展新適應症或聯用等臨床研究)，處於NDA/關鍵臨床階段候選藥物2種，處於I/II期階段候選藥物10種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約40種。在研創新藥物形式涵蓋單克隆抗體、雙特异性抗體、多抗、融合蛋白、ADC及小分子藥等，豐富的管線儲備具有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有望幫助更多患者。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主要創新藥的治療靶點、治療領域、權利及開發情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示合作產品	管綫產品 (靶點/機制)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上市
<b>腫瘤</b>								
科賽拉®* (CDK4/6)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TRACES 研究)						2022年7月12日附條件上市	
	三陰性乳腺癌 (PRESERVE 2 研究)							
恩度® 新適應症 (血管生成)	惡性胸腹腔積液 (COREMAP 研究)							
賽伐珠單抗* (VEGF)	卵巢癌/輸卵管癌/原發性腹膜癌 (SCORES 研究)							
恩維達®+ 賽伐珠單抗* (皮下PD-L1+VEGF)	實體瘤							
注射用多西他賽聚合物膠束* (微管蛋白抑制劑)	實體瘤							
SIM0395* (PI3K/mTOR)	膠質母細胞瘤							
SIM0270 (SERD BM)	乳腺癌							
SIM0235 (TNFR2)	晚期實體瘤和 CTCL (中美)							
SIM0272 (PRMT5)	腫瘤							
SIM0237 (PD-L1/IL15v 雙抗)	晚期實體瘤 (中美)							
SIM0348 (TIGIT/PVRIG 雙抗)	晚期實體瘤							
SIM0323* (CD80/IL2)	實體瘤							
SIM0500	多發性骨腫瘤							
SIM0501	實體瘤							
SIM0502	實體瘤							
SIM0503	實體瘤							
SIM0505	實體瘤							
<b>神經系統</b>								
先必新舌下片* (自由基和炎症細胞因子)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美)							
先必新®注射液新適應症 (自由基和炎症細胞因子)	腦出血							
Daridorexant* (雙重食欲素受體拮抗劑)	失眠						已在美國、歐洲獲批上市	
SIM0801* (QPCT)	阿爾茲海默病							
SIM0800* (AQP4)	腦卒中伴發腦水腫							
SIM0802* (PSD-95)	缺血性腦卒中等							
<b>自身免疫</b>								
SIM0278 (IL2muFc)	SLE、AD 等		海外權益已授權給 Almirall					
SIM0295* (URAT1)	痛風伴高尿酸血症							
▲ LNK01001* (JAK1)	類風濕關節炎 & 強直性脊柱炎							
▲ SIM0335* (IL-17A 相關通路)	銀屑病							
<b>抗感染</b>								
先諾欣®* (3CL)	輕中度 COVID-19						2023年1月28日附條件上市	

■ 小分子      ■ 合作方開發進度      ● 含海外開發  
■ 大分子       與合作方共同的全球臨床      ▲ 僅商業化權益

### 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商業化創新藥組合成功拓展至6款<sup>1</sup>，涵蓋神經系統、腫瘤、自身免疫、抗感染多個疾病領域，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和協同效益。2022年創新藥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1.28億元，佔總收入的65.3%，較2021年人民幣31.20億元增長約32.3%。得益於創新藥業務收入快速上漲，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63.19億元，較2021年人民幣50.00億元增長約26.4%。憑藉產品臨床療效優勢及專業高效的商業化團隊，我們對產品收入的穩健增長充滿信心。未來仍將致力於不斷將更有效創新藥推向市場，滿足仍未被滿足的患者需求。

---

<sup>1</sup> 百時美施貴寶(BMS)和本集團已共同決定終止Orencia(恩瑞舒®)在中國的許可與供應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神經系統領域產品

#### 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

是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一類創新藥，用於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AIS)。先必新®於2020年7月在中國獲批上市，2020年12月起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際權威醫學期刊《STROKE》發表的先必新®III期關鍵性臨床TASTE研究結果顯示：先必新®可顯著提升患者治療後90天的mRS評分在0-1分的患者比例(即減少因腦卒中致殘的患者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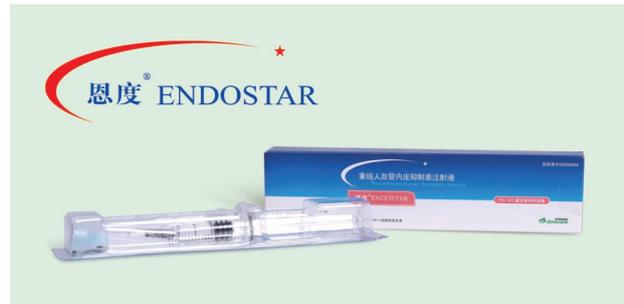
先必新®已獲《急性腦梗死缺血半暗帶臨床評估和治療中國專家共識》《腦卒中防治體系建設指導規範》等多個指南、共識推薦，多項相關研究入選歐洲卒中大會(ESOC)、美國心臟協會(AHA)高血壓理事會科學會議、世界神經病學大會(WCN)。

- 由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天壇醫院牽頭發起、全國約100家研究中心參加的TASTE II研究進展順利。該研究旨在評價先必新®聯合再灌注治療AIS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2022年3月21日該研究達成首例患者入組(「FPI」)，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成全部超1,300例發病在24小時以內且接受早期血管內再通治療的AIS患者入組。
- 2022年5月，先必新®獲《腦卒中防治體系建設指導規範(2022版)》IIa級推薦(A級證據)，推薦內容為：依達拉奉右莖醇通過自由基清除、抗炎、對抗谷氨酸興奮性毒性、線粒體保護等多靶點阻斷腦缺血級聯反應，可顯著改善缺血性腦卒中患者的功能結局，且臨床使用安全，為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提供新的、更有效的臨床治療手段。
- 2022年5月，第八屆歐洲卒中大會(ESOC)發表的一項研究結果提示，無論是否接受溶栓治療，先必新®均顯著降低了AIS患者炎症因子水準、改善神經功能，而先必新®與溶栓藥物聯合治療組的改善最為明顯。
- 報告期間先必新®惠及患者約88萬人，目前已覆蓋約3,440家醫療機構。2023年1月，先必新®續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成功。
- 2023年2月8日，本集團遞交先必新®治療出血性腦卒中的IND申請獲CDE受理，預計2023年啟動該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

### 腫瘤領域產品

#### 恩度®(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

是中國第一個抗血管生成靶向藥及全球唯一獲准銷售的內皮抑制素。恩度®自2017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中華醫學會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的多項腫瘤臨床實踐指南推薦為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藥物，並被鼻咽癌、黑色素瘤、食管癌、骨肉瘤等多項指南推薦。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探索該產品在惡性胸腹腔積液的新適應症拓展。



- 2022年7月28日，恩度®聯合順鉑對比安慰劑聯合順鉑腔內注射治療惡性胸腹腔積液的隨機、對照、雙盲的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COREMAP研究)達成FPI。該研究由上海市東方醫院作為組長單位且由全國超70家研究中心參加。截至本報告日期，COREMAP研究已達成入組患者328例。
- 2022年6月，在第58屆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在線摘要、壁報形式發表有關恩度®的3項重要研究結果，包括3天靜脈泵注恩度®聯合PD-1單抗和化療一線治療EGFR/ALK陰性、晚期非鱗NSCLC；恩度®聯合全腦放療治療NSCLC腦轉移患者；恩度®聯合放療治療低危局部晚期鼻咽癌。
- 2022年8月6日，一項恩度®聯合卡瑞利珠單抗及化療治療晚期NSCLC的多中心回顧性研究入選2022年WCLC會議。
- 2022年11月，恩度®2項研究結果在CSCO年會上公佈，數據主要集中在晚期NSCLC。
- 2022年12月，恩度®再次獲《中國食管癌放射治療指南(2022年版)》推薦(II級推薦，2B類證據)。
- 2022年12月，國家衛健委《新型抗腫瘤藥物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2年版)》推薦，恩度除14天連續靜脈輸注給藥方式外，臨床實踐中還可以採用210mg持續靜脈泵注72小時或120小時用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恩維達®(恩沃利單抗注射液)

是重組人源化抗PD-L1單域抗體Fc融合蛋白注射液，於2021年11月25日獲NMPA附條件批准在中國上市。恩維達®是全球首個上市的通過皮下注射給藥的PD-(L)1抗體，其獨特的注射給藥方式區別於目前已上市的其他PD-(L)1產品，具有給藥時間短、安全性良好等差異化優勢。本集團於2020年3月30日與思路迪(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就恩沃利單抗簽訂了一份三方合作協議。上述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恩沃利單抗於中國大陸所有腫瘤適應症的獨家市場推廣權及對外許可或轉讓下的優先受讓權。



- 2022年4月，恩維達®首次納入CSCO三項重要指南：《CSCO胃癌診療指南2022版》(I級推薦，2A類證據)；《CSCO結直腸癌診療指南2022版》(II級推薦，2A類證據)；《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2022版》(I級推薦，2A類證據)推薦。
- 2022年10月和11月，恩維達®新增納入CSCO三項婦瘤指南：《CSCO子宮內膜癌診療指南2022版》(II級推薦)；《CSCO宮頸癌診療指南2022版》(II級推薦)；《CSCO卵巢癌應用指南2022版》(III級推薦，2B類證據)。
- 2022年11月，恩維達®有4項研究結果在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年會上公佈，涉及ES-SCLC、微衛星穩定(MSS)型結直腸癌(CRC)、NSCLC、腎細胞癌(RCC)、胃癌、食管癌等瘤種。
- 2022年12月，恩維達®納入《中國食管癌放射治療指南(2022年版)》，指南中提到，包括恩沃利單抗在內的多個PD-1/PD-L1抗體聯合同步放化療用於局部晚期不可手術食管鱗癌的II/III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初步證實了放療聯合免疫治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2022年3月9日，由本集團主導的賽伐珠單抗聯合恩沃利單抗聯合／不聯合化療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隊列、多中心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計劃入組目標，共完成86例受試者入組。

在7部權威指南與臨床循證依據的指導下，恩維達有望為更多患者帶來獲益。未來恩沃利單抗將在更多瘤種的治療中取得進展並有望獲得包括肝癌在內的更多瘤種診療指南推薦，從而造福更多腫瘤患者。

### 科賽拉®(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

一種高效、選擇性、可逆的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和6(CDK4/6)抑制劑。是全球首個在化療前給藥，擁有全系骨髓保護作用的First-in-class創新藥物，可通過短暫的阻滯骨髓中造血幹細胞和祖細胞於細胞週期的G1期，從而保護骨髓細胞免受細胞毒性化療的損害。2020年8月，本集團與G1 Therapeutics, Inc.([G1公司])訂立獨家許可協議，



以在大中華區進行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的開發及商業化。2021年2月13日，該產品獲美國FDA批准上市。目前，該產品已獲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絡([NCCN])、CSCO等重要相關指南推薦。

- 2022年2月23日，科賽拉®在接受卡鉑聯合依託泊甘或拓撲替康治療的ES-SCLC患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TRACES研究)到達研究主要終點。
- 2022年7月12日，科賽拉®獲NMPA批准在中國附條件上市，適應症為既往未接受過系統性化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患者，在接受含鉑類藥物聯合依託泊甘方案治療前預防性給藥，以降低化療引起的骨髓抑制的發生率。本次獲批上市基於TRACES研究的安全性導入階段數據，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真實世界研究(Tila-CN-RWS-001研究)數據，以及此前G1公司境外的數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2年7月，TRACES研究於WCLC公佈截至2021年12月29日的隨機III期階段的主要研究結果，與安慰劑相比，在中國患者化療前給予科賽拉®可顯著縮短第1週期嚴重中性粒細胞減少持續時間(0天 vs 2天； $P=0.0003$ )。此外，科賽拉®還顯著降低嚴重中性粒細胞減少(SN)的發生率(7.3% vs 45.2%， $P<0.0001$ )、發熱性中性粒細胞降低(FN)的發生率(2.4% vs 16.7%， $P=0.0267$ )以及3/4級血液學毒性的發生率(53.7% vs 88.1%， $P=0.0005$ )。安全性上，使用科賽拉®的患者中，除了高甘油三酯血症和 $\gamma$ 穀氨酰轉移酶略有升高外，其他所有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TEAE)均低於安慰劑對照。與安慰劑相比，使用科賽拉®的 $\geq 3$ 級不良事件發生更少(61.0% vs 88.1%)，這主要是由於 $\geq 3$ 級血液學不良事件(53.7% vs 88.1%)發生更低。

除上述ES-SCLC適應症外，科賽拉®還開展了用於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三陰性乳腺癌(「TNBC」)的兩項III期臨床試驗，本集團負責此兩項MRCT的中國計劃。

- 科賽拉®用於接受FOLFOXIRI/貝伐珠單抗治療的mCRC的國際多中心藥物III期臨床試驗(PRESERVE1研究)：2022年3月，作為全球臨床研究的一部分，中國10家研究中心達成全部53例中國患者入組。2023年2月13日，G1公司宣佈，雖然PRESERVE1研究達成主要研究終點—科賽拉®顯著降低了嚴重中性粒細胞減少的發生，但ORR顯示安慰劑組更高，G1已決定停止該研究。
- 科賽拉®用於吉西他濱和卡鉑治療TNBC的國際多中心藥物III期臨床試驗(PRESERVE2研究)。2022年1月7日，本集團達成該試驗在中國的FPI。2022年8月2日，已完成全部中國入組計劃，共計入組38例受試者。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艾得辛®(艾拉莫德片)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1類創新藥，也是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艾拉莫德藥物。艾得辛®自2017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適應症為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自2012年上市以來，艾得辛®已惠及中國超100萬(人次)患者。國家衛健委、中華醫學會、亞太風濕病學聯盟協會及日本厚生勞動省發佈的許多臨床實踐指南及路徑推薦，均已建議將艾拉莫德作為治療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的主要治療藥物。



- 2022年1月20日，艾得辛®治療活動性原發性乾燥綜合症II期臨床試驗所有144例受試者均已完成入組。
- 2022年1月，正式發表的《類風濕關節炎診療規範》在常用傳統合成改善病情的抗風濕藥物(csDMARDs)中推薦艾拉莫德。
- 2022年6月，艾得辛®有2項重要研究入選歐洲抗風濕病聯盟(EULAR)年會壁報展示：一項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相關間質性肺病機制探索研究顯示：將小鼠肺纖維化模型隨機分成對照組和不同濃度治療組，結果顯示艾拉莫德可以通過抑制EMT過程和NLRP3炎症小體的啟動，減少ROS的產生來改善肺纖維化，這為艾拉莫德在間質性肺纖維化中的進一步應用提供了新的見解；一項基於索賠演算法評價艾拉莫德在類風濕關節炎患者中的成本效益的回顧性真實世界研究顯示：證明艾拉莫德聯合甲氨喋呤治療類風濕關節炎患者是一種兼顧療效和經濟成本的治療策略。
- 2022年12月，在亞太風濕病聯盟(APLAR)年會中，艾得辛®一項治療狼瘡性腎炎(LN)的真實世界證據在大會上公佈，證據顯示，艾得辛®有望成為LN患者的新治療選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抗感染領域產品

#### 先諾欣®(先諾特韋片/利托那韋片組合包裝)

我國首款獲批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國產3CL小分子抗新冠創新藥。其中先諾特韋針對SARS-CoV-2病毒複製必須的3CL蛋白酶，與低劑量利托那韋聯用有助於減緩先諾特韋在體內的代謝或分解，提高抗病毒效果。

為抗擊新冠疫情，幫助更多患者，在監管部門的專業指導和支持下，本集團全力以赴進行先諾欣®的開發與保供工作。自2021年11月17日合作簽約(臨床前候選分子)，至2023年1月28日先諾欣®獲NMPA批准在中國附條件上市，用時僅437天，並在獲批後立即啟動生產程序並迅速完成所有環節，用時12天即完成投產上市。

為保障新冠感染患者，特別是重症高風險人群能在「黃金72小時」及時用藥，我們已投入專門的資源和團隊，助力各地加強醫療物資保供，加快醫院准入，力求提高產品可及性。以下列舉先諾欣®主要里程碑及臨床數據：



#### 臨床前階段：

- 2021年11月17日，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武漢病毒研究所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據此，本集團獲得先諾特韋在全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 在臨床前動物試驗中，先諾特韋顯示出高效、廣譜抗新冠病毒活性，未發現遺傳學毒性。

#### 臨床階段：

- 2022年3月28日，先諾欣®獲NMPA批准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用於開展治療輕中度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系列臨床試驗。
- I期臨床試驗：2022年4月10日，先諾欣®在健康成年受試者中單次/多次給藥後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I期臨床試驗在山東省千佛山醫院達成FPI。2022年6月1日，該研究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及院內觀察。

- Ib期臨床試驗：2022年7月23日，用於COVID-19成年感染者的Ib期臨床試驗於深圳市第三人民醫院完成全部受試者用藥及觀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先諾欣®展現出對病毒載量、轉陰時間和新冠相關症狀消釋均有積極作用。
- II/III期臨床試驗：2022年8月19日，先諾欣®III期臨床於三亞中心醫院(海南省第三人民醫院)達成首例患者入組，2022年12月16日，完成全部1,208例患者入組。該研究在國內20個省市自治區共設立43家臨床研究中心。該研究是迄今為止針對感染新冠奧密克戎毒株的中國患者人群，第一個進入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並完成全部計劃入組病例數的臨床研究。該研究也是按照國際標準設計，全球第一個達成以11種症狀持續恢復為主要終點的III期註冊臨床研究。

II/II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相較安慰劑，先諾欣®治療可加快症狀恢復、縮短病程：顯著縮短11種目標COVID-19症狀首次達到持續恢復中位時間約1.5天，其中伴有至少一項重症高風險因素的亞組人群顯著縮短約2.4天，同時數據提示儘早使用先諾欣®療效更優。先諾欣®也展現出顯著的抗病毒效果：用藥後病毒載量呈現快速、大幅的下降；用藥後第5天，病毒載量對比安慰劑最大下降超96%（兩組自基線變化相差 $1.43\log_{10}$ 拷貝/mL），核酸轉陰時間也縮短約2.2天。安全性數據顯示先諾欣®在中國輕中度新冠患者中安全耐受性良好。該研究詳細數據未來預計在學術期刊或會議上予以公佈。

### 處於NDA／關鍵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 先必新舌下片

是一種經舌下黏膜吸收的固體制劑，所含依達拉奉和右莖醇可在舌下迅速崩解，通過舌下靜脈叢吸收進入血液，發揮抗炎、抗自由基等藥效，從而降低腦卒中引發的神經元損傷，獨特的劑型有望增加卒中治療方式的靈活性，提高用藥依從性。先必新舌下片未來有望與本公司已上市的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組成序貫療法，利於患者獲得完整療程。同時，舌下片不受醫療場所條件和患者依從性限制，也更適於拓展其他神經系統疾病適應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2年4月20日，本集團與寧丹新藥就先必新舌下片海外權益進一步達成戰略合作，本集團將在中國境外開展先必新舌下片的臨床研究與商業化，目前先必新舌下片於美國I期臨床研究正處於準備階段。
- 2022年5月4日，先必新舌下片治療急性缺血性卒中III期臨床試驗達成LPI，用時僅10個月提前完成所有914例受試者入組，並於2022年8月完成所有患者治療及訪視。這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平行、安慰劑對照的III期研究由北京大學第三醫院任組長單位，並有全國約40家研究中心參與，入組18-80歲發病時間在48小時以內的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試驗的主要研究終點為治療後第90天mRS評分0-1的受試者比例，即患者恢復獨立生活功能的比例，同時評價其他有效性和安全性指標以及對卒中的生物標記物進行探索。
- 2022年12月1日，上述III期臨床試驗完成數據庫鎖定(DBL)及統計分析，數據顯示：相對於安慰劑，先必新舌下片顯著改善AIS患者治療後神經功能恢復及獨立生活能力，達到預期療效終點，安全性良好。詳細結果未來預計在學術期刊或會議上予以公佈。該研究的成功證實了先必新舌下片在AIS治療中的臨床價值，有望為廣大AIS患者帶來新的治療選擇。
- 2022年12月24日，本集團已遞交先必新舌下片的Pre-NDA，目前正加快開展其NDA申報工作。

### 賽伐珠單抗

是新一代重組人源化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單克隆抗體，臨床前研究顯示，在多個腫瘤模型中賽伐珠單抗比同劑量下的貝伐珠單抗具有更強的抑瘤效果。在中國已經開展的治療卵巢癌Ib期臨床試驗中初步展示其安全性和療效信號。

- 2021年6月11日，賽伐珠單抗聯合化療對比安慰劑聯合化療在含鉑化療方案治療失敗的復發性上皮卵巢癌、輸卵管癌和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SCORES研究)達成FPI。截至本報告日期，SCORES研究已在中國53個中心入組超350例受試者，預計2023年上半年完成全部患者入組。

- 2022年6月8日，由本集團主導的賽伐珠單抗聯合恩沃利單抗聯合／不聯合化療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隊列、多中心II期臨床試驗完成全部安全導入期入組。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成計劃入組數，共86例受試者。

### 處於I/II期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 *SIM0395(Paxalisib)*

是一款可透過血腦屏障的PI3K/mTOR通路抑制劑。一項II期臨床研究顯示，Paxalisib在MGMT非甲基化的膠質母細胞瘤患者中展現出令人鼓舞的臨床療效信號。2018年Paxalisib被美國FDA授予GBM孤兒藥認定，2020年獲美國FDA快速通道認定、瀰漫性內生型橋腦膠質瘤(DIPG)罕見兒童疾病和孤兒藥認定。2021年3月，本集團與Kazia簽署獨家許可協議，引進SIM0395在大中華地區所有適應症的開發和商業化權益。目前合作方Kazia正在開展國際多中心膠質母細胞瘤關鍵III期臨床試驗(GBM AGILE研究)。

#### 注射用多西他賽膠束聚合物

以兩親性生物相容性可降解材料聚乙二醇單甲醚聚乳酸嵌段聚合物(mPEG-PDLLA)作為多西他賽的增溶載體，旨在降低多西他賽注射液的過敏性、血液毒性，方便臨床使用。2020年9月，本集團與蘇州海特比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就該產品達成全球合作。

- 2022年3月31日，注射用多西他賽膠束聚合物開放性、多隊列、多中心II期臨床試驗於天津市腫瘤醫院完成FPI。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入組約30例患者。

#### *SIM0270(SERD)*

是一款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具有透過血腦屏障特性的第二代口服選擇性雌激素受體下調劑(SERD)抑制劑。SIM0270在體內模型上的藥效顯著優於已上市的肌肉注射SERD產品氟維司群，與臨床試驗階段領先的化合物藥效相當，且體現了顯著優於競爭化合物的腦血比，並在乳腺癌腦原位模型上顯示了遠優於氟維司群的抑瘤藥療，且有望用於治療乳腺癌腦轉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1年12月27日，SIM0270已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ER陽性，HER-2陰性乳腺癌治療的臨床試驗。
- 2022年5月18日，SIM0270單藥Ia期臨床試驗於天津市腫瘤醫院達成FPI，目前正進行單藥劑量遞增階段研究。
- 2023年2月3日，SIM0270聯用哌柏西利或依維莫司治療雌激素受體陽性乳腺癌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啟動聯合劑量組入組。

### *SIM0235(TNFR2)*

是一款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腫瘤免疫全新靶點、人免疫球蛋白G1(IgG1)型人源化抗腫瘤壞死因子2型受體(TNFR2)單克隆抗體，臨床前藥效模型展現出顯著的單藥藥效以及同PD-1聯用的潛力和優越的安全性。SIM0235能夠特異性識別表達在細胞表面的TNFR2，通過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作用(ADCC)、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吞噬作用(ADCP)等在內的Fc端功能，對高表達TNFR2的調節性T細胞(Treg)、骨髓來源抑制細胞(MDSC)等免疫抑制細胞發揮殺傷作用，同時還可以通過阻斷內源性腫瘤壞死因子(TNF)對TNFR2的啟動作用，抑制TNFR2介導的免疫抑制功能及相關TNFR2+免疫抑制細胞Treg和MDSC的增殖，增強機體對腫瘤的殺傷免疫反應，發揮抗腫瘤作用。此外，SIM0235還能夠特異性識別表達在腫瘤細胞表面的TNFR2，通過抗體Fc端介導的效應功能直接殺傷高表達TNFR2的腫瘤細胞。

- 2021年12月6日，SIM0235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在中國用於開展復發或難治性晚期實體瘤和皮膚T細胞淋巴瘤(CTCL)的臨床試驗。
- 2022年1月29日，該藥臨床申請獲FDA批准，擬用於開展晚期實體瘤和皮膚T細胞淋巴瘤(CTCL)的臨床試驗，並於2022年10月31日在美國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2022年3月16日，SIM0235中國I期臨床試驗於中山大學附屬腫瘤醫院達成FPI，這也是SIM0235首次人體用藥，亦是該靶點在研藥物首次用於中國受試者。本次I期臨床試驗將評價SIM0235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特徵及抗腫瘤療效。
- 2023年3月13日，本集團與默沙東達成臨床開發合作協議，於上述I期試驗探索SIM0235聯用PD-1抗體藥物KEYTRUDAR(帕博利珠單抗)的可能性。

### *SIM0272 (PRMT5)*

是本集團自研的一種PRMT5抑制劑，具有PRMT5高抑制活性和高選擇性。PRMT5在肺癌、乳腺癌、胃癌、結直腸癌、卵巢癌、白血病和淋巴瘤等多種癌症中過度表達，並與多數的癌症進展和預後差相關。臨床前藥代動力學研究顯示，SIM0272傾向於分佈在腫瘤內，腫瘤內藥物濃度與血漿藥物比值為其他在研PRMT5抑制劑的10倍左右，在體外展現出對多種血液瘤和實體瘤細胞的增殖抑制活性，有潛力在抑制腫瘤的同時大幅降低血漿暴露量及靶點相關的血液毒性副反應。

- 2022年3月21日，SIM0272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開展晚期惡性腫瘤的臨床試驗。
- 2022年4月，SIM0272臨床前重要數據於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以口頭報告形式發表。
- 2022年6月27日，評價SIM0272在晚期惡性腫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有效性以及藥代動力學的多中心I期臨床試驗於山東省腫瘤醫院達成FPI。

### *SIM0237 (PD-L1/IL15 $\nu$ 雙特異性抗體)*

是基於本集團自有蛋白質工程技術平台自主開發的一種抗PD-L1單抗與IL-15/IL15R $\alpha$  sushi融合蛋白，可通過結合PD-L1，阻斷PD1/PD-L1免疫抑制通路，同時通過IL-15啟動免疫系統，從而起到了解除免疫抑制和啟動免疫系統的雙重協同作用，發揮抗腫瘤作用。臨床前研究顯示，SIM0237在小鼠腫瘤模型中藥效優於PD-L1單藥和IL-15單藥，有較高的臨床開發潛力。

- 2022年10月27日，SIM0237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2022年12月23日，SIM0237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據此，SIM0237正於中美兩地同步開展MRCT臨床試驗，擬用於晚期實體瘤。
- 2023年3月8日，評價SIM0237晚期實體瘤成人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初步抗腫瘤活性的首次人體、開放性、多中心I期研究在湖南省腫瘤醫院達成FPI。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SIM0348(人源化TIGIT/PVRIG雙特異性抗體)*

是基於本集團自有蛋白質工程技術平台自主開發的一種基於IgG1的人源化TIGIT/PVRIG雙特異性抗體，可同時特異性結合人TIGIT和PVRIG兩種新型免疫檢查點蛋白，旨在阻斷CD155/TIGIT之間及CD112/PVRIG之間的相互作用，提升免疫細胞的抗腫瘤活性。SIM0348具有Fc介導的效應功能，能夠殺死TIGIT高表達及TIGIT和PVRIG雙表達的免疫抑制性Treg細胞，同時能更好地介導NK細胞的激活和殺傷功能，進一步加強雙抗的腫瘤殺傷能力。

- 2022年12月28日，SIM0348注射液已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開展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的臨床試驗。

### *SIM0801(QPCT)*

是一種靶向穀氨醯胺醯基環化酶(QPCT)口服小分子抑制劑<sup>1</sup>。通過抑制QPCT從而防止毒性N3pE澱粉蛋白的形成，SIM0801可在疾病早期發揮作用，進而可能預防神經元的損傷。2021年6月，本集團與Vivoryon Therapeutics N.V.([**Vivoryon**])建立戰略區域許可合作夥伴關係，以在大中華區進行SIM0801等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2021年12月，FDA授予該候選藥物「快速通道(Fast Track)」資格認定。

- 2022年2月24日，SIM0801已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阿爾茨海默病(AD)導致的輕度認知障礙(MCI)或輕度癡呆的治療，並支持於中國開展I期和II期臨床試驗。

### *SIM0800(AQP4)*

是基於諾貝爾獎成果水通道學說開發出的一種水通道蛋白4(AQP4)抑制劑<sup>2</sup>，作為腦水腫領域全新作用機制的小分子First-in-class新藥，擬用於治療急性重症缺血性腦卒中伴發腦水腫。本集團於2019年10月與Aeromics, Inc.簽訂了一份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就SIM0800在大中華區自費進行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獲得了專有及可再許可的許可證。

- 2023年2月25日，SIM0800的I期臨床試驗達成LPI。

<sup>1</sup> SIM0801：原代碼SIM0408。

<sup>2</sup> SIM0800：原代碼SIM0307。

### *SIM0335(IL-17A相關通路)*

是由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博創園」)開發的一款調控脂肪酸代謝作用於IL-17A相關通路的候選新藥。SIM0335是一種外用軟膏，其主要活性化學成分為賽克乳香酸(CKBA)。I期臨床結果顯示系統暴露低，預期全身性安全風險小。

- 2022年5月27日，SIM0335用於治療斑塊狀銀屑病的IIa期臨床試驗於無錫市第二人民醫院達成FPI，這項試驗旨在評價SIM0335在輕到中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的安全性、藥效及藥代動力學特徵。2023年1月12日，該研究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
- 2023年3月2日，廣東泰恩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博創園50%的股權，博創園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sup>1</sup>。

### 臨床前候選藥物篩選

我們擁有約40個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候選分子，自研管線聚焦有FIC和BIC潛力的差異化靶點，可為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強大且多元化的產品管線。

### *SIM0278(IL2 mu Fc)*

是基於本集團自有蛋白質工程技術平台開發的一種調節性T細胞(Treg)偏好型IL2融合蛋白(IL2 mu Fc)，這一即將遞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皮下注射產品有望開發用於治療多種自身免疫疾病。在多個臨床前疾病模型中發現，SIM0278具有明顯優化的PK性質，能夠選擇性活化Treg細胞，而不激活效應T細胞或NK細胞，從而達到恢復機體免疫平衡的作用。

- 2022年9月28日，本集團與國際生物製藥公司Almirall訂立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授予Almirall在大中華以外地區開發和商業化SIM0278的獨家權益。本集團將收取Almirall 1,500萬美元首付款，並基於多個適應症的可能成果收取至多4.92億美元開發和商業里程碑付款(包括部分銷售里程碑)；另有基於該產品未來在協議地區銷售情況的低雙位數百分比分級提成。本集團將保留該產品在大中華地區的所有權益。

<sup>1</sup> 本集團保留SIM0335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於銀屑病適應症的生產及商業化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Daridorexant*

是本集團與Idorsia合作的抗失眠藥物。Daridorexant是一款雙重食欲素受體拮抗劑，可阻斷促進覺醒的神經肽食欲素(食欲素A和食欲素B)，與一般通過鎮靜大腦來誘導睡眠不同，Daridorexant僅阻斷食欲素受體的啟動。因此，Daridorexant減少喚醒驅動，誘導睡眠發生，而不改變睡眠階段的比例。III期臨床數據已於《柳葉刀神經病學》發表：主要研究表明，在治療的第1個月及第3個月，Daridorexant較安慰劑顯著改善了入睡、睡眠維持，及自我報告的總睡眠時間。在所有治療組中，睡眠階段的比例保持不變，顯著區分於苯二氮卓受體激動劑所報告的結果。Daridorexant能同時改善慢性失眠障礙成年人群的夜間睡眠和日間功能。

- 2022年1月，Daridorexant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隨後2022年5月於美國上市。2022年4月，Daridorexant的上市授權由歐盟委員會批准，隨後由英國藥品與保健品監管局(MHRA)通過歐盟委員會決策依賴程序(ECDRP)批准。
- 2022年11月15日，本集團與Idorsia訂立獨家授權協議，獲授Daridorexant在大中華地區的開發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 2022年12月25日，本集團已遞交該產品在中國的pre-IND申請。

### *SIM0323(CD80/IL2)*

是本集團與GI Innovation公司合作開發的一款First-in-class CD80/IL-2雙功能融合蛋白，臨床前藥效模型展現出顯著的單藥療效以及同PD-1、化療藥物等聯用的潛力。2021年，合作方分別獲得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和美國FDA臨床試驗的批准，開展該藥的I/II期臨床試驗研究。

### *SIM0419(PSD-95)*

是本集團與丹麥生物技術公司Avitex合作的一款擬用於治療AIS及蛛網膜下腔出血(SAH)等多種神經系統疾病的二聚肽類候選藥物(AVLX-144)，作用靶點為PSD-95。PSD-95可通過與谷氨酸受體亞型之一的N-甲基-D-天冬氨酸(NMDA)受體和神經元型一氧化氮合酶(nNOS)形成複合體，誘導產生神經興奮性毒性物質，損傷神經元。而SIM0419作為PSD-95的二聚體抑制劑，可同時與PSD-95中的兩個PDZ域結合，阻斷PSD-95與NMDA及nNOS的相互作用。其分子結構經過優化，具有更高親和力、更高的穩定性和更強的神經保護活性。

### 仿製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仿製藥批件3項，包括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15mg，30mg，60mg)，伊布替尼膠囊(140mg)，富馬酸丙酚替諾福韋片(25mg)。同時獲批一致性評價申請2項，包括注射用比阿培南(0.3g)；阿莫西林克拉維酸鉀干混懸劑(0.15625g)。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同時十分重視推動知識產權保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專利申請245項(包含境內外未公開專利申請)，其中發明專利申請238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1項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6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計獲得發明專利授權221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82項和外觀設計專利授權24項。

### COVID-19的影響

自2022年12月初以來，政府公佈若干應對COVID-19的新措施，逐步取消區域封控、檢疫規定及跨區出行限制。雖然COVID-19有關疫情管控措施有所鬆動使中國各地諸多線下業務營運得以恢復，但中國人口的感染率亦隨之激增。

在此等情況下，為抗擊新冠疫情，幫助更多有需要的患者，本集團迅速決策並投入研發力量，在疫情的艱難時刻，始終和有關科研院所、分佈在全國的臨床中心緊密合作，共同奮鬥，成功研發我國第一款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3CL抗新冠口服小分子創新藥先諾欣®(先諾特韋片／利托那韋片組合包裝)，並在獲批上市後迅速投產上市，陸續供應各醫療機構。因歲末疫情爆發對本集團部分在研項目推進和產品入院造成短期小幅影響，但已在1個月內快速回復至常態，未對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以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亦可以滿足本公司的運營需求及資本承諾。

本集團仍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包括COVID-19新變種導致的後續爆發，如有)的發展，並將投入資源，加強先諾欣®在各地的保供，力爭新冠感染患者(特別是重症高危人群患者)可及時獲得有效治療。對其他在研產品，在疫情期間遵照有關臨床試驗的適用監管指引，竭力減少延誤及中斷，並採取相關措施將疫情影響降至最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2022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人民幣9.33億元，較2021年人民幣15.07億元下降約人民幣5.74億元，降幅約38.1%。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以下投資組合以及一次性收益項目的影響：(1) 2022年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稅前淨額較2021年減少約人民幣2.70億元；(2) 一次性收益的影響，包括(a)於2021年本集團失去對部分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對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轉變為公允價值計量，進而錄得約人民幣3.14億元稅前收益，以及(b)於2021年本集團通過出售Simgen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權，錄得約人民幣3.99億元稅前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55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02億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22年收入增加以及各項營運支出變動所致。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人民幣16.58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3億元)，定期存款約人民幣9.75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0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2.92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0億元)，全部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結餘中約人民幣11.93億元乃以固定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0%至2.73%。有關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及利率架構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項下的附註24及35(c)。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33.7%(於2021年12月31日：約36.4%)。

現時，本集團遵循融資及財政政策以管理其資金來源及避免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期望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合理市場價格的外部融資)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性需求提供資金。為更好地保證現金安全和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對融資活動和資金使用進行集中管理。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歐元、美元、英鎊和港元等計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動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訂立外匯衍生交易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但是，本集團通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15億元用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6萬元用於開立履約保函。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通知，其正被一名客戶就一項原材料供應安排提出訴訟，提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彌償申索。該訴訟目前處於早期階段。根據法律意見並基於現有證據，董事不認為法院很可能做出不利於公司的裁決。因此，並無就該法律案件作出撥備。

除前述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3D Medicines Inc.（「思路迪」）擁有重大投資，該投資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

思路迪（股份代號：1244）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為癌症患者，尤其是那些需要長期治療的患者研發腫瘤藥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思路迪的投資總額為40.0百萬美元，持有其23,047,468股股份，佔思路迪已發行總股本的9.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思路迪之權益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8.75億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比例約8.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於思路迪的投資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3.94億元。本集團尚未自該項投資獲得任何股息。根據思路迪於2023年3月30日發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67.39百萬元及年度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052.03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思路迪的投資增強了本集團在腫瘤領域的進一步探索和佈局，並和本集團已有腫瘤藥物推廣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中「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83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非常重視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僱員，並維持高標準在全球遴選、招聘英才，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等。本公司全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有關管理職位的主要職責、表現評估結果以及於市場之薪酬水平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21.37億元。本集團設立了先聲學院，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能培訓，中高層管理人員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全員健康與安全培訓。此外，本集團亦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1)激勵現任和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2)向技能嫺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由此吸引、激勵並留住他們，促使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業務擴張而奮鬥。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僅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沒有被扣減的供款(由本集團代表其在完全歸屬於該等供款之前離開計劃的僱員)可供本集團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或降低本集團現有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水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本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0年10月2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在(i)腫瘤，(ii)神經系統，(iii)自身免疫，及(iv)抗感染等戰略重點治療領域，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佔據相應細分治療領域市場領先地位及／或擁有卓越表現。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b)中。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主要活動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在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05至108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第208頁的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內。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向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合計約人民幣425,660,000元。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方可作實，並預期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 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0頁「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動向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表現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第5頁、第6頁及第8頁的「財務概要」、「公司概覽」、「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章節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 財務概要

根據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1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附屬公司

南京先合津生物有限公司(「先合津生物」)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和運營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1%股權，但其財務報表並未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乃由於本集團對其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因此，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先合津生物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2,660,376,618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於2020年11月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5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計使用時間：

用途	佔總金額百分比	截至2022年				預計使用時間
		實收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內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選定的戰略重點治療領域 在研產品的持續研發	60%	2,107.85	701.51	1,196.91	910.94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7年前全部使用。
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能力	10%	351.31	67.30	351.31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2年全部使用。
投資於製藥或生物技術領域的公司	10%	351.31	236.64	351.31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2年全部使用。
償付本集團的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	10%	351.31	—	351.31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0年全部使用。
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51.31	—	351.31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1年全部使用。
<b>合計</b>	<b>100%</b>	<b>3,513.09</b>	<b>1,005.45</b>	<b>2,602.15</b>	<b>910.94</b>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2021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將用於選定細胞治療在研產品，包括CD19 CAR T細胞治療（適應症1）、CD19 CAR T細胞治療（適應症2）、BCMA CAR T細胞治療及SIM0325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25.62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目前正在開發中的選定腫瘤疾病在研產品，包括科賽拉®（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及三陰乳腺癌）、SIM0395及注射用多西他賽聚合物膠束。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將原定用於處於臨床前階段的所選定創新腫瘤學在研產品（包括SIM-200、SIM-203-1、SIM-203-2、SIM-203-3和SIM-236）為數約53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一部分重新分配予先必新舌下片、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先諾欣®和SIM0278的持續研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及2022年8月31日的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該等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602.15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則約910.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書及該等公告所載方式及比例運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債券發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接向本公司採購藥品的經銷商及連鎖藥店；(ii)本公司向其提供推廣服務的其他藥品製造商。本公司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本集團藥品原料供應商；及(ii)第三方藥品製造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4.8%，其中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金額合計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40.6%，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1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人士)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於以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完善專業的培訓課程激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若干福利及其他績效獎勵。

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採購進口藥品，然後通過經銷商轉售予醫院和藥房產生收入。供應商授予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銷售渠道的權利。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讓供應商可以進入不斷增長的中國市場，獲得穩定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將藥品售予經銷商，再由其直接或經其分經銷商間接轉售予醫院和藥房。本集團與經銷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為其提供指引及培訓。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採取適當環境政策的重要性，該等政策對於實現企業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戰略委員會負責(i)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目標的發展提出建議，並監督該等目標的實現進展；以及(ii)審視ESG行業的發展趨勢以及評估ESG相關重大決策並提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同時推動本公司各部門實行相關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監測大氣污染物、水污染、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和噪音水準，並依法合規處置。為提升節能減排表現和環境管理水準，本集團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通過制定節能環保管理績效考核措施，將節能環保指標納入年度考核範圍，以促進長效的節能環保工作機制。本集團亦通過線上方式開展環保宣傳活動，使節能減排理念充分融入到日常辦公中。

有關本集團就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政策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法律法規的詳細信息將披露於本公司另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嚴重違反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報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所識別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載者外，可能還有本集團未知或當前可能並不重大但未來可變為重大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與本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由於所處行業的競爭狀況十分激烈，本集團可能無法與當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醫藥行業的科學技術發展、臨床需求和市場狀況可能瞬息變化，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及時地應對該等變化。

### 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和在研產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無法維持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
- 本集團的產品可能會從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中被排除或移除，或者納入任何國家或省級負面目錄，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通過招標程序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因而失去市場份額。
-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產品可能無法在政府部門、業務合作夥伴、醫療從業人員和患者中獲得或保持廣泛認可和良好聲譽。
- 本集團部分產品的價格可能因受價格管制、競爭狀況及其他因素影響而下降。
- 本集團的產品生產可能未能持續一致地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本集團的產品或因患者個體差異以及疾病的複雜多變性而可能引發或被認定引發嚴重的不良反應，因而導致本集團面臨負面影響。
- 本集團銷售和／或推廣的產品以及用於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臨產品責任及不良反應事件相關的索賠。本集團可能無法在該等索賠的抗辯中取得成功。
- 在研產品(尤其是在研創新藥)的開發非常耗時且成本高昂，而且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在研產品可能無法按計劃和／或披露所述取得重要研發進展，有效回應監管問題(尤其是在安全性及功效方面)，及時獲得監管審批，成功商業化或取得預期的市場認可度。

- 本集團依賴於第三方來對在研產品加以監督、提供支持 and / 或開展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倘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其合同義務或遵守預定期限，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為在研產品獲得監管審批或對其進行商業化。
- 即使本集團的在研產品獲得監管審批，也將需要持續接受監管審查。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或在研產品出現意料之外的任何問題，本集團或會面臨處罰。
- 本集團的部分產品及在研產品依賴研發合作夥伴，或可能因合作夥伴未能成功完成其合同義務或研發目標導致該產品有無法正常開展臨床試驗、獲得監管審批或商業化的風險。

### 與第三方產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對於由第三方製藥企業生產並經本集團銷售 and / 或推廣的產品，本集團對其質量和生產程序的控制有限或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製藥企業可能未能按計劃生產或交付相關產品，並且相關產品可能被認為存在缺陷，或在生產的其他方面未能持續一致地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
- 受第三方研發進度及市場政策的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可能面臨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風險。

### 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就本集團在研產品開發和商業化的現有及未來合作安排而言，本集團在尋求合適的合作夥伴時可能會面臨激烈競爭，在磋商合作細節時或需投入時間和精力，可能獲得額外的專業知識和資本，產生非經常性費用及其他開支，或者增加近期及長期支出。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從該等安排中獲利。
- 本集團依賴於某些原材料及藥品的供應，而該等原材料及藥品可能出現供應減少、短缺或延誤，抑或價格上漲，使得本集團產品有無法正常生產或成本上升的風險。
- 若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在生產產品時發生重大中斷或其他問題，則本集團的產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產品的市場需求。若本集團無法提高產能，本集團可能無法把握自身產品的潛在市場需求增長，或無法成功將自身在研產品商業化。
- 本集團可能因未能維持理想庫存水平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無法完成客戶訂單。
- 出於種種因素，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銷售 and / 或推廣自身產品及第三方產品，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推廣、銷售及營銷活動不足，未能吸引、培訓及留用足夠人數的合格推廣、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未能維持、擴大及優化有效的經銷網絡。

##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的員工、經銷商或第三方推銷商可能行為不端或從事其他不當活動，因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監管調查、處罰或其他負面後果。
- 本集團未來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併購或在併購後提升業績。
- 倘若未能充分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涵蓋範圍未能充分保護本集團的專利，將使得其他製藥企業可以更直接地與本集團競爭。倘若出現本集團產品被仿冒的情況，亦可能讓本集團面臨相關產品銷量下降、負面曝光、聲譽受損乃至訴訟的風險。
- 倘若本集團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費用及負債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 留存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合作夥伴信息技術系統中的信息可能發生濫用、洩露或丟失，導致本集團面臨風險，該等信息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合作夥伴在臨床試驗中收集的個人及醫療信息。任何該等信息濫用、洩露或丟失都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責任和損失，並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
-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有限且可能不足。倘若本集團遭受未投保的損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並不充分或有效，以及倘若該系統未能如預期發現本集團業務中的潛在風險，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失去一名或以上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關鍵研發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安排合適或合格的接任人員。

### 與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倘若本集團向經銷商收款時遇到延誤，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若本集團沒有足夠的資金來實施本集團的戰略及其他方面的業務，本集團的商業前景及未來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若本集團目前享有或可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或財政補貼未來發生任何變動或中止，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某些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任何大幅下降都可能對本集團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監管合規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受不時變更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約束。新法律、規章和法規的出台，或現有法律、規章和法規在解釋或執行上的變更，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海外投資可能受到中國及相應司法轄區法律、規章、法規和政策及其變更的影響。
- 本集團可能在將科研數據轉移至海外時以及在合作研發過程中交換數據和物料時受到限制。
-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可能無法成功取得、維持或續展為了開發、生產、推廣、銷售或分銷本集團產品所需的必要許可、牌照或證書。
- 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因此面臨罰款或處罰，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局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持續影響。
- 針對本集團的市場監管行動以及由此衍生的民事索賠，可能使本集團面臨處罰、業務約束及聲譽損失。
-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控以及對人民幣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的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
- 本集團依賴於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需求，而中國法律項下關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分派股息的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者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書及尋求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 董事會報告

### 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COVID-19疫情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持續蔓延或爆發，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的運營效益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監管合規十分重要。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並確保相關措施在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妥善實施。然而，仍建議投資者在進行任何股票投資之前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各自的投資顧問。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捐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約人民幣45百萬元。

###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發生。

### 股票掛鈎協議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了本公司的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宗旨為：(i)激勵現任和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向技能嫻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由此吸引、激勵並留住他們，促使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業務擴張而奮鬥。

#### 有效性和有效期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前提為：(i)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a)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屆滿後；或(b)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相關條款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以較早者為準）獲授出；及(ii)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相關條款或出於其他任何原因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董事會再次授出。

### 管理

董事會擁有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獨家及絕對權力，包括有權(i)詮釋及解釋該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該計劃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條件；(iii)對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合理調整；及(iv)於管理該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一致，可向根據計劃授出或可合資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獲選人士」)作出。倘董事為董事會選為根據該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根據該計劃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 可參加人士

可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為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會可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人士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如此獲選外，並無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獲選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礎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釐定。

###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合共(不包括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137,296,927股，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公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內。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截至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106,355,927股和87,884,344股。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數目佔報告期內加權平均的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的0.94%。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的 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期	截至授予日期 的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代表的		截至2022年 1月1日的 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所 代表的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授予 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股份在 授予獎勵之日 前夕的收盤價	股份在 日期之前的 加權平均收 市價 <sup>(附註2)</sup>	獎勵在 授予之目的 公允價值以及 所採用的會計 準則和會計 政策 <sup>(附註3)</sup>	報告期內 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報告期內 失效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sup>(附註4)</sup>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		佔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以歸屬條件 為準) <sup>(附註5)</sup>	
<b>董事</b>														
唐任宏先生	2021年11月1日	3,000,000	3,000,000	—	8.12港元	8.06港元	7.92港元	1,000,000	—	2,000,000	附註6	0.0752%		
	2022年11月9日	1,650,000	—	1,650,000	11.34港元	—	11.62港元	—	—	1,650,000	附註7	0.0620%		
萬玉山先生	2021年11月1日	2,025,000	2,025,000	—	8.12港元	8.06港元	7.92港元	675,000	—	1,350,000	附註6	0.0507%		
	2022年11月9日	850,000	—	850,000	11.34港元	—	11.62港元	—	—	850,000	附註7	0.0320%		
王熙女士	2021年11月1日	492,000	492,000	—	8.12港元	8.06港元	7.92港元	164,000	—	328,000	附註6	0.0123%		
<b>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連人士</b>														
史瑞文先生	2021年11月1日	411,000	411,000	—	8.12港元	8.06港元	7.92港元	137,000	—	274,000	附註6	0.0103%		
程向華先生	2021年11月1日	615,000	615,000	—	8.12港元	8.06港元	7.92港元	205,000	—	410,000	附註6	0.0154%		
	2022年11月9日	350,000	—	350,000	11.34港元	—	11.62港元	—	—	350,000	附註7	0.0132%		
陸劍雪先生	2021年11月1日	615,000	615,000	—	8.12港元	8.06港元	7.92港元	205,000	—	410,000	附註6	0.0154%		
王峰先生	2021年11月1日	492,000	492,000	—	8.12港元	8.06港元	7.92港元	164,000	—	328,000	附註6	0.0123%		
	2022年11月9日	150,000	—	150,000	11.34港元	—	11.62港元	—	—	150,000	附註7	0.0056%		
馬妍女士	2021年11月1日	306,000	306,000	—	8.12港元	8.06港元	7.92港元	—	306,000	—	—	—		

承授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期	截至授予日期	截至2022年	報告期內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股份在授予獎勵之日前夕的收盤價	股份在緊接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sup>(附註2)</sup>	獎勵在授予之日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會計政策 <sup>(附註3)</sup>	報告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報告期內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sup>(附註4)</sup>	截至2022年	歸屬日期	發行股份總數
		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1月1日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陳燕瓊女士	2021年11月1日	165,000	165,000	—	8.12港元	8.06港元	7.92港元	55,000	—	110,000	附註6	0.0041%
	2022年11月9日	100,000	—	100,000	11.34港元	—	11.62港元	—	—	100,000	附註7	0.0038%
余慶祝先生	2021年11月1日	129,000	129,000	—	8.12港元	8.06港元	7.92港元	43,000	—	86,000	附註6	0.0032%
	2022年11月9日	100,000	—	100,000	11.34港元	—	11.62港元	—	—	100,000	附註7	0.0038%
陳倩潔女士	2021年11月1日	63,000	63,000	—	8.12港元	8.06港元	7.92港元	21,000	—	42,000	附註6	0.0016%
龔越華女士	2021年11月1日	96,000	96,000	—	8.12港元	8.06港元	7.92港元	32,000	—	64,000	附註6	0.0024%
	2022年11月9日	150,000	—	150,000	11.34港元	—	11.62港元	—	—	150,000	附註7	0.0056%
彭少平先生	2021年11月1日	225,000	225,000	—	8.12港元	8.06港元	7.92港元	75,000	—	150,000	附註6	0.0056%
	2022年11月9日	100,000	—	100,000	11.34港元	—	11.62港元	—	—	100,000	附註7	0.0038%
張榮先生	2021年11月1日	78,000	78,000	—	8.12港元	8.06港元	7.92港元	26,000	—	52,000	附註6	0.0020%
侯志偉先生	2021年12月23日	123,000	123,000	—	9.12港元	10.24港元	9.35港元	41,000	—	82,000	附註9	0.0031%
	2022年11月9日	100,000	—	100,000	11.34港元	—	11.62港元	—	—	100,000	附註7	0.0038%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和關連人士之外的其他承授人												
其他員工	2021年7月16日	10,937,000	10,422,000	—	12.22港元	附註2	12.50港元	3,231,000	1,347,000	5,844,000	附註8	0.2197%
其他員工	2021年12月23日	11,718,000	11,684,000	—	9.12港元	附註2	9.35港元	3,406,583	1,195,417	7,082,000	附註9	0.2662%
其他員工 <sup>(附註14)</sup>	2022年5月11日	6,810,000	—	6,810,000	7.85港元	附註2	8.27港元	—	633,000	6,177,000	附註10	0.2322%
其他員工	2022年9月28日	14,489,000	—	14,489,000	7.01港元	附註2	6.72港元	—	206,000	14,283,000	附註11	0.5369%
其他員工	2022年11月9日	119,000	—	119,000	11.34港元	附註2	11.62港元	—	7,000	112,000	附註12	0.0042%
<b>合計</b>		<b>56,458,000</b>	<b>30,941,000</b>	<b>24,968,000</b>	<b>—</b>	<b>—</b>	<b>—</b>	<b>9,480,583</b>	<b>3,694,417</b>	<b>42,734,000</b>	<b>—</b>	<b>1.6063%</b> <sup>(附註13)</sup>

附註：

1. 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對價形式授予承授人，並已在或將在歸屬時以零對價形式轉讓給承授人。
2. 由於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間根據彼等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僅會歸屬一次，故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與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相同。其他僱員(作為承授人類別)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85港元。
3. 對於為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而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會計政策以及相應的計量依據，相關細節請參閱本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附註30。
4. 在報告期間內，未註銷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前提是，必須達到作為歸屬條件的下列績效指標：
  - (i) 當年利潤與當年研發成本的總金額有一定程度的增量；及
  - (ii) 本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的結果符合各部門的職能和目標。
6.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27日、2023年8月27日和2024年8月27日。
7. 3,515,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9日和2025年11月9日；剩餘35,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2023年11月9日歸屬。
8.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16日、2023年7月16日和2024年7月16日。
9.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3日和2024年12月23日。
10. 已授予的1,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1月17日、2024年1月17日和2025年1月17日。5,310,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和2025年5月11日。
11. 13,881,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8日、2024年9月28日和2025年9月28日。528,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和2025年5月11日。80,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兩次歸屬，每次二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和2024年5月11日。
12. 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2023年11月9日歸屬。
13.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百分比1.6063%。
14. 在於2022年5月11日授予本集團其他員工的6,81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04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給朱彤先生，彼於授予之時為本集團一名員工且並非關連人士。朱彤先生於202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已被修訂，以規範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期權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1日決議提呈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i)令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與上市規則一致，及(ii)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並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建議修訂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了本公司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本公司控股股東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採納的上市前股份激勵計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之外，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受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限，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皆有效。

本公司已代表其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購買董事、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 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報告期間內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如下：

本公司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	
<b>執行董事：</b>	陳燕瓊 <sup>(4)</sup>	任晉生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雲飛 <sup>(4)</sup>	史瑞文
唐任宏先生	程向華	宋文傑 <sup>(5)</sup>
萬玉山先生	褚雪溪	唐任宏
王熙女士 <sup>(1)</sup>	叢越華	萬玉山
	龔錦傑 <sup>(5)</sup>	王峰
<b>非執行董事：</b>	胡建中 <sup>(5)</sup>	王宏林 <sup>(4)</sup>
趙令歡先生 <sup>(2)</sup>	侯志偉 <sup>(5)</sup>	王品
	Kyu Don Kim	王熙 <sup>(5)</sup>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正濤	許健健
宋瑞霖先生	陸劍雪	徐裕錫
汪建國先生	馬妍	張榮
王新華先生	彭少平	朱彤 <sup>(5)</sup>
宋嘉桓先生 <sup>(3)</sup>	錢海波	

附註：

- (1) 王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
- (2) 趙令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31日起生效。
- (3) 宋嘉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
- (4)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不再擔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
- (5)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獲任命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及資料變動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見本年報第86至96頁。

除履歷中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此外，除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2023年3月31日，執行董事萬玉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王熙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嘉桓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於2022年11月9日批准，(i)任晉生先生的年薪由人民幣1,44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4,920,000元；(ii)唐任宏先生的年薪由人民幣1,98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3,600,000元；及(iii)萬玉山先生的年薪由人民幣1,02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1,722,000元，全部均自2022年11月9日起生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 董事服務合約及任命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任命函，初步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止。

上述委任須始終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關連交易」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內訂立或2022年12月31日仍存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關連交易」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且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在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8.10(2)(c)條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股票掛鈎協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截至2022年年終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於2020年10月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合規情況，並確認上述各方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及已妥為執行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且根據公司條例第543條須予披露的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

####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書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書「關連交易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集團於釐定於報告期間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條款時已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定價政策、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以及上市規則指引。

###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10月8日，本公司與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百家匯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京百家匯科技同意(i)將其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8號的若干物業(「百家匯創新園」)租賃予本集團以作辦公室、實驗室及員工宿舍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及(ii)向本集團提供百家匯創新園內的若干一般支援服務，其中包括水電及網絡支援、會議支援服務、員工餐廳服務、住宿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及在遵守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南京百家匯科技為State Good Group Limited的附屬公司，而State Good Group Limited由任晉生先生透過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故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支付的(i)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以及(ii)一般支持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95百萬元。

由於現有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繼續與南京百家匯科技合作的約定，因此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間之後)更新了現有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與南京百家匯科技簽訂了一份新的物業租賃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的規定，南京百家匯科技同意將若干物業出租給本集團作辦公室、實驗室和員工宿舍之用，並提供相關的物業管理服務；同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一般支持服務，其中包括水電和網絡支持、會議配套服務、員工食堂服務、住宿服務和其他後勤服務。該協議有效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經雙方同意並在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根據本集團與南京百家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簽署的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7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10月8日，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江蘇先聲」)與北京祥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北京祥瑞」)訂立了一份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的規定，江蘇先聲同意(i)就TB-PPD(結核菌素純蛋白衍生物)向北京祥瑞提供中國指定地理區域內的推廣服務，及(ii)協助北京祥瑞在目標市場推出TB-PPD。

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在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北京祥瑞為南京百家匯科技的附屬公司，而南京百家匯科技為任晉生先生的關連方，因此北京祥瑞屬於本公司的關聯人員。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實際交易金額為0。

### 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先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予上海先博以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並向上海先博提供若干一般支持服務，其中包括網絡支持服務、會議支持服務、物業維護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

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後及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上海先博由任晉生先生控制，彼為其中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上海先博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2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實際交易金額則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

鑒於上海先博業務快速發展，本集團擬向上海先博出租的物業數量需隨之增加，因此董事會預計，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針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設定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即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和人民幣5.85百萬元）。因此，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先博簽訂了一份先博物業租賃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分別上調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此外，鑒於上海先博預計將拓展業務並擴大員工規模，為靈活起見，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於租賃物業所在位置的原條款予以廢止。本公司與上海先博將在單獨的實施協議中列明租賃物業的位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

#### 診斷物業租賃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江蘇先聲診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診斷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江蘇先聲診斷以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並向江蘇先聲診斷提供若干一般支持服務，其中包括網絡支持服務、會議支持服務、物業維護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

診斷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後及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江蘇先聲診斷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濠女士最終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江蘇先聲診斷為任用先生及李詩濠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診斷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實際交易金額則為0。

## 董事會報告

### 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江蘇先聲診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江蘇先聲診斷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研發項目服務，包括惟不限於CRO(合約研究機構)服務、WES(全外顯子組測序)服務、CDx(伴隨診斷體外診斷試劑)服務及其他研發項目服務。

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後及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江蘇先聲診斷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濠女士最終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江蘇先聲診斷為任用先生及李詩濠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實際交易金額則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對於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在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交易價格和交易條款時，遵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73-14載明的政策和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4載明的其他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經營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
- (iii) 根據管轄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核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程序。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其中包含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在上一段落中披露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上述核數師意見函的一份副本。

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對於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得到董事會批准；
- (ii) 對於需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規定；
- (iii)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管轄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且
- (iv) 就所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

####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i)認可及獎勵9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關連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和長期增長；及(iii)向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旨在達到增加本集團價值及通過持有股份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於2022年11月9日，董事會議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3,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1月18日，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股票掛鉤協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 董事會報告

關連承授人(即兩名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和2023年1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通函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管理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基礎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任晉生先生 <sup>(2)</sup>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協同控股人 的權益／配偶的權益	1,840,102,913	69.17%
唐任宏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4,650,000	0.17%
萬玉山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3,005,000	0.11%

附註：

- (1) 該計算結果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60,376,618股。
- (2) 任晉生先生連同SIG、P&H Holdings、Right Wealth、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和彭素琴女士(統稱為「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1,839,610,913股股份，其中包括(i) Artking和SPHL(二者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企業)分別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和995,811,934股股份；(ii) SIG和FFI(二者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企業)分別直接持有的115,527,578股股份和120,961,370股股份；以及(iii)作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鑒於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均應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任晉生先生還被視為(i)在其配偶王熙女士持有的1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ii)在授予王熙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任宏先生(i)擁有2021年11月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他的3,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並因此有權獲得合計3,000,000股的待歸屬股份；以及(ii)擁有2022年11月9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他的1,6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並因此有權獲得合計1,650,000股的待歸屬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授予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1,000,000股股份已被歸屬。
- (4) 萬玉山先生(i)直接持有130,000股股份；(ii)擁有2021年11月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他的2,0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並因此有權獲得合計2,025,000股的待歸屬股份；以及(iii)擁有2022年11月9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他的8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並因此有權獲得合計850,000股的待歸屬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授予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675,000股股份已被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基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比例 <sup>(1)</sup>
任用先生 <sup>(2)(3)</sup>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 協同控股人的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的權益	1,839,610,913	69.15%
李詩濠女士 <sup>(2)(3)</sup>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 協同控股人的權益／ 配偶的權益	1,839,610,913	69.15%
P&H Holdings Group Ltd. (「P&H Holdings」) <sup>(2)(3)</sup>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 協同控股人的權益	1,839,610,913	69.15%
任衛東先生 <sup>(2)(4)</sup>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 協同控股人的權益	1,839,610,913	69.15%
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Right Wealth」) <sup>(2)(4)</sup>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 協同控股人的權益	1,839,610,913	69.15%
任真女士 <sup>(2)(5)</sup>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 協同控股人的權益	1,839,610,913	69.15%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基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比例 <sup>(1)</sup>
彭素琴女士 <sup>(2)(6)</sup>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 協同控股人的權益	1,839,110,913	69.13%
	實益權益	500,000	0.02%
Artking Global Limited (「Artking」) <sup>(7)</sup>	實益權益	606,810,031	22.81%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	995,811,934	37.43%
	協同控股人的權益	236,988,948	8.91%
Simcere Holding Limited (「Simcere Holding」) <sup>(8)</sup>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	995,811,934	37.43%
	協同控股人的權益	843,798,979	31.72%
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Excel Investments」) <sup>(9)</sup>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	995,811,934	37.43%
	協同控股人的權益	843,798,979	31.72%
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SPHL」) <sup>(10)</sup>	實益權益	995,811,934	37.43%
	協同控股人的權益	843,798,979	31.72%
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SIG」) <sup>(2)(11)</sup>	實益權益	115,527,578	4.34%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	120,961,370	4.55%
	協同控股人的權益	1,603,121,965	60.26%
Fortune Fountain Investment Limited(「FFI」) <sup>(12)</sup>	實益權益	120,961,370	4.57%
	協同控股人的權益	1,718,649,543	64.60%

附註：

- 該計算結果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60,376,618股。
- 任晉生先生連同其他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1,839,610,913股股份，其中包括(i) Artking和SPHL(二者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企業)分別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和995,811,934股股份；(ii) SIG和FFI(二者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企業)分別直接持有的115,527,578股股份和120,961,370股股份；以及(iii)作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根據SFO的規定，鑒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均應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任用先生(任晉生先生之子，李詩濛女士之配偶)為P&H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通過P&H Family Trust持有P&H Holdings的全部股權。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和P&H Holdings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被視為在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任衛東先生是任晉生先生的兄弟，持有Right Wealth的全部股權。任衛東先生和Right Wealth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被視為在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任真女士是任晉生先生的姊妹。她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並被視為在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彭素琴女士是任用先生的母親。她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並被視為在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彭素琴女士還直接持有500,000股股份。

- (7) Artking直接持有606,810,031股股份並間接持有1,232,800,882股股份，包括(i)由Artking的受控企業SPHL直接持有的995,811,934股股份，(ii)SIG和FFI直接持有的合計236,488,948股股份，這兩家企業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並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與Artking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iii)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她是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並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與Artking一致行動的人士。任晉生先生為Artking的董事。
- (8) Simcere Holding間接持有1,839,610,913股股份，包括(i) Simcere Holding的受控企業SPHL直接持有的995,811,934股股份，(ii)合計843,798,979股股份，其中包括：(a) Artking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該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受控企業，(b) SIG和FFI直接持有的236,488,948股股份，這兩家企業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以及(c)作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Artking、SIG、FFI和彭素琴女士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與Simcere Holding一致行動的人士。任晉生先生為Simcere Holding的董事。
- (9) Excel Investments間接持有1,839,610,913股股份，包括(i) Excel Investments的受控企業SPHL直接持有的995,811,934股股份，和(ii)合計843,798,979股股份，其中包括：(a) Artking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該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受控企業，(b) SIG和FFI直接持有的236,488,948股股份，這兩家企業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以及(c)作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Artking、SIG、FFI和彭素琴女士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與Excel Investments一致行動的人士。任晉生先生為Excel Investments的董事。
- (10) SPHL直接持有995,811,934股股份並間接持有合計843,798,979股股份，包括(a) Artking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該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受控企業，(b) SIG和FFI直接持有的合計236,488,948股股份，這兩家企業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以及(c)作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Artking、SIG、FFI和彭素琴女士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與SPHL一致行動的人士。任晉生先生為SPHL的董事。
- (11) SIG直接持有115,527,578股股份並間接持有1,724,083,335股股份，包括(i)由FFI直接持有的120,961,370股股份，該公司為SIG的受控企業並由任晉生先生最終控制，和(ii) SPHL和Artking直接持有的合計1,602,621,965股股份，這兩家企業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與SIG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iii)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她是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並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與SIG一致行動的人士。任晉生先生為SIG的董事。
- (12) FFI直接持有120,961,370股股份並間接持有1,718,649,543股股份，包括(i)由SPHL、Artking和SIG直接持有的1,718,149,543股股份，這三家企業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與FFI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員，和(ii)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她是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並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與FFI一致行動的人士。任晉生先生為FF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4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集團將自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集團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集團將由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企業管治

關於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規範的相關細節，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 審計委員會的審查

審計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此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和法律規定，並已做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任晉生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3月31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 企業目的、價值、策略與文化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重點聚焦腫瘤、神經系統、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致力於「讓患者早日用上更有效藥物」。本公司以自主研發及協同創新雙輪驅動，與多家創新企業、科研院校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集團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業務營運在各方面均能貫徹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營運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該職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的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上述企業管治職能進行檢討及監察。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制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而令本公司達致成功。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轄下委員會間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切實執行。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職責，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

####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運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意見，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計劃、重大投資決定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務作出決策，而有關實施董事會決策、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的責任則授予高級管理層。已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架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2023年1月18日委任王熙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宋嘉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職位如下。

####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唐任宏先生  
萬玉山先生(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熙女士(於2023年1月18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於2023年1月18日獲委任)

各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任晉生先生和執行董事王熙女士是夫妻關係。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任晉生先生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任晉生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整體戰略、業務運營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運營決策。董事共同認為，任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可通過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以及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策至少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ii)任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任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共同認為，該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於本年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獨立非執行董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六分之三(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佔七分之三)，故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進行了確認。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人士在本年度均屬獨立人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已各自於2020年10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執行董事王熙女士已於2023年1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至獲委任之日起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王新華先生及汪建國先生已各自於2020年10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任命函。各份任命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宋嘉桓先生已於2023年1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任命函，為期三年或至獲委任之日起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任命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獲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在條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起計任職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起出任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新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討論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業務前景、財務及經營表現、審批本集團年度及中期的業績公告及報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事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會議數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率	親自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親自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任晉生先生	6/0/6	100%	1/1	100%
唐任宏先生	6/0/6	100%	1/1	100%
萬玉山先生	6/0/6	100%	1/1	100%
<b>非執行董事：</b>				
趙令歡先生 (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4/0/4	100%	1/1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宋瑞霖先生	6/0/6	100%	1/1	100%
汪建國先生	6/0/6	100%	1/1	100%
王新華先生	6/0/6	100%	1/1	100%

本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5.1條規定，並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信息。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安排定期研討會，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以書面或參加講座的方式，接受了董事培訓。董事培訓的內容主要關於《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持續責任、信息披露及綠色金融發展、《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更新、上市公司董事職能、上市公司之監管概覽、ESG披露最新規管及如何提升ESG評級等。

董事名稱	出席或參加相關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b>執行董事：</b>	
任晉生先生	✓
唐任宏先生	✓
萬玉山先生	✓
<b>非執行董事：</b>	
趙令歡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宋瑞霖先生	✓
汪建國先生	✓
王新華先生	✓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察審計流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新華先生、宋瑞霖先生及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王新華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應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主要工作包括：(i)審閱及討論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及其提出建議應注意之事項，包括任何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或內控系統方面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ii)審閱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需要向董事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a)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b)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c)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ii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草稿，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閱及討論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聲明書草稿，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v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草稿，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二次，以討論本集團的2021年度財務業績及2022年度中期財務業績，以及年度審核計劃。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王新華先生	3/0/3
宋瑞霖先生	3/0/3
汪建國先生	3/0/3

於2023年3月31日，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2022年度年度財務業績、重大內部審核事宜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與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擬定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服務合約及薪酬待遇條款；參考董事不時通過決議調整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薪酬；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任晉生先生。汪建國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萬玉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向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王熙女士的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嘉桓先生的委任函條款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包括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據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2022年11月9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了有關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事宜。

授予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主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角色、職責、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以及授予可資比較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向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i)認可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和長期增長；及(iii)向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旨在達到增加本集團價值及通過持有股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過往貢獻，旨在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長期支持和付出。由於本集團業務正處於快速擴張階段，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為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激勵措施。此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中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措施，例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通過持有股份將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並有助於進一步鼓勵彼等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汪建國先生	3/0/3
王新華先生	3/0/3
任晉生先生	3/0/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5條，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

組別	薪酬(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		總人數
		董事人數	成員人數	
1	0-1,000,000	4	0	4
2	1,500,001-2,000,000	0	1	1
3	2,500,001-3,000,000	1	0	1
4	3,000,001-3,500,000	0	3	3
5	3,500,001-4,000,000	0	1	1
6	4,500,001-5,000,000	0	1	1
7	5,000,001-5,500,000	0	3	3
8	5,500,001-6,000,000	0	1	1
9	6,500,001-7,000,000	1	0	1
10	7,000,001-7,500,000	0	1	1
11	13,000,001-13,500,000	1	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和9。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任晉生先生。宋瑞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王熙女士及宋嘉桓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在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會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行業以及區域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宋瑞霖先生	5/0/5
汪建國先生	5/0/5
任晉生先生	5/0/5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含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晉生先生、趙令歡先生及汪建國先生組成。由於趙令歡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於同日接替其成為戰略委員會一員。戰略委員會主席為任晉生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並就本公司的戰略方向、發展建議、年度運營計劃、投資建議、重大投資、融資及注資、業務擴展以及任何重大重組或重組建議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戰略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研判行業動態，探討公司長期規劃，尋求重大戰略發展機會，回顧ESG工作及制訂相應計劃等。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任晉生先生	3/0/3
唐任宏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1/0/1
趙令歡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3/0/3
汪建國先生	3/0/3

###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適當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基於客觀準則審視候選人的功績；
- 承諾：候選人應當能夠投入充裕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就職、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具體而言，如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提名委員會應審視該名候選人就其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所提供的理由；
- 聲譽：候選人務必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彼具備擔任董事的特質、經驗及誠信，且能夠證明彼具有勝任有關董事職務的能力水準；

- 獨立性：獲提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亦應綜合評估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以考慮彼是否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可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倘提名委員會釐定有需要增設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物色及評估有關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獲本集團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舉、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被提名人，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後始可作實；
- 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及建議書，以供其考慮。該建議書必須清楚列明提名意向及候選人獲提名同意，且個人履歷必須載入及／或隨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詳盡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方為有效。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獨立性應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進行評估，惟受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所規限；
- 董事會應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經考慮專業工作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可能相關及適切的任何其他因素後，繼續致力促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及
-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及條件評估及／或考慮每項新委任、選舉或重選董事的建議，且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考慮及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視乎適當情況不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成效。

###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於2022年8月31日採納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該機制旨在促使本公司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有較強的獨立元素，作為提升董事會效率的關鍵因素之一。董事會應就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1日檢討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行之有效。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中評估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考慮條件內容的如下：

**(a) 董事尋求外部專業顧問意見的管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也可獲發行人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為此，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會員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會員可按照以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承擔：

- 董事向董事會秘書提出合理要求，並列明原因及所需履行的職責。
- 董事會秘書收到董事的要求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會主席或指定授權的董事匯報並呈董事會以就該要求作出有關批准。
- 獲得董事會議決批准有關要求後，董事會秘書應儘快作出有關安排以委任專業顧問。所選定的專業顧問必須經董事會主席或指定授權的董事，以及提出要求的董事同意，並且不應為本公司慣常聘用的顧問。
- 董事會秘書安排有關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 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安排及記錄存檔。

倘若董事會與提出要求的董事未能就委任專業顧問達成共識，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b) 董事索取資料**

就董事會會議上將會討論的事宜，董事有權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檔案。董事本身也要進行盡職調查並作出獨立判斷，而不應完全依賴專業顧問或由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為協助董事妥為履行其職責，並及時發現潛在問題，管理層亦應為董事提供所有相關檔案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檔案及背景資料；
- 披露檔案；
- 具體專案計劃及預算；

- 預測及每月財務狀況更新；及
- 有關管理層的新專案建議的支援資料。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除了會考慮其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亦會考慮其是否本公司業務的業內人士或專家或具備其他方面(例如法律、會計)的技巧及經驗，以助強化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的組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具備以下職能以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 時刻掌握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訊，參與監察本公司在實現既定企業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監督相關匯報；
- 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以及協助審閱董事會的部分主要決策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目標的表現，並監督相關匯報；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
- 應邀擔任審核、薪酬與考核、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所貢獻的時間

-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成員人數須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保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確保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工作，並在董事會內以及會議後其他時間均須充分參與本公司事務。同時兼任多家公司董事職務或在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擔任重要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投入足夠的關注。
- 倘若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應充份考慮並於股東通函內解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任何疑慮或關注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倘若其不能出席有關會議，須向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供理由及作出相關記錄。

## (e)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類酬金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實現並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適當多元化平衡。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與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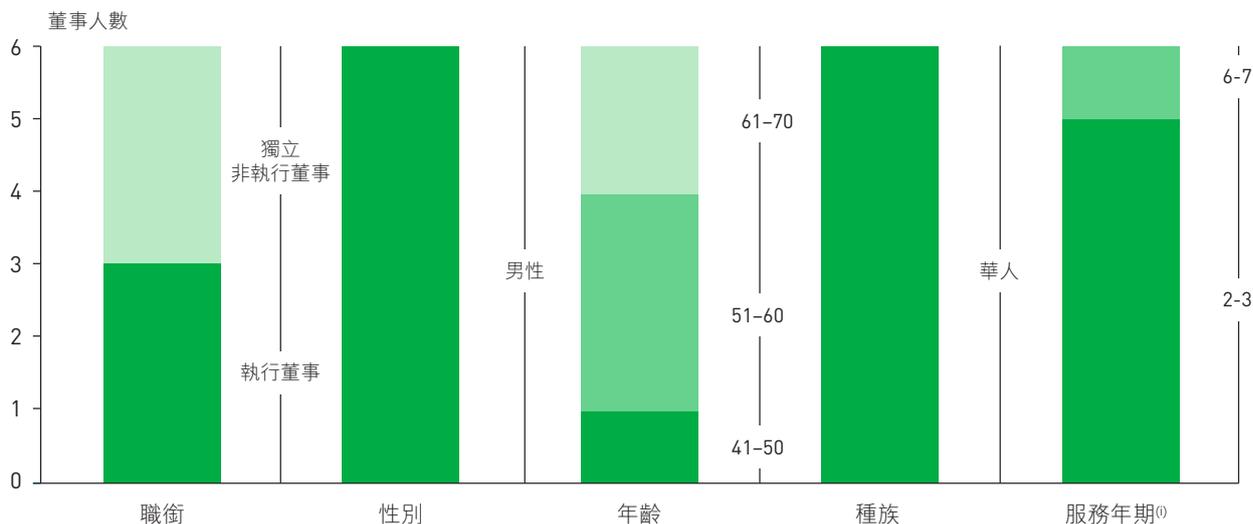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結合，包括總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運營、會計和財務管理、藥物研究與開發。他們獲得了各個專業的學位或認證，包括經濟學、工商管理、營銷、法律、會計和醫藥學。本公司擁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較廣，從39歲到67歲不等。鑒於2022年董事會全部由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須予改善，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王熙女士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18日生效。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管理層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考慮提名更多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或任命具備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性。本公司計劃五年內實現董事會中女性代表比例達到百分之二十的目標，但前提是董事(i)在根據合理標準進行全面審核程序後，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了培養董事會潛在的女性接班人，本公司將(i)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提升她們成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佔49.08%及女性佔50.92%。我們希望通過在我們的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的條件，按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和技能要求而僱用員工和提拔更多女性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另外，我們可能面對人力資源市場中女性人員的供應是否能匹配集團內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和技能要求的問題，雖然面對這些挑戰，我們仍會向著性別平衡的目標進發。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會於2022年3月24日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有效。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22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註：

(i) 服務年期由董事獲本公司委任日期開始計算至2022年12月31日。

### 公司秘書

於2022年11月9日，鮑軍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萬玉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萬玉山先生負責就公司治理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嚴格遵守。

為維持良好公司治理及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麥寶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萬玉山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萬玉山先生已參加培訓，其中包括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職責，信息披露規則，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權益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則以及有關內部政策的施行。

萬玉山先生及麥寶文女士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派息率。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包括股東批准)規限。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自其淨利潤中留出部分作為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用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有所規定，則來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保險，以將彼等於正常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7至10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4,000
非核數服務 <sup>註</sup>	294

註：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建議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為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總體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確保本集團有關規章制度和為實現經營目標而採取重大措施的貫徹執行，保障經營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確保企業建立針對各項重大風險發生後的危機處理計劃，保護企業不因災害性風險或人為失誤而遭受重大損失。本集團風險管理遵循全面、審慎、獨立、有效、適時的原則，確保風險管理的作用。

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五個步驟：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選擇、風險應對與整改、風險管理監督與改進。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內控審計部履行，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集團有獨立的審計部門，直屬於內控審計部，內控審計部會根據各業務部門的規章制度進行常規抽查審計及專項審計。對於常規抽查審計，每年內控審計部編製次年的審計計劃，按照項目時間節點執行工作，除此以外，內控審計部根據舉報及常規抽查審計中發現的問題不定期進行專項審計。在常規抽查與專項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內控審計部會根據事件嚴重性，下發通知書並進行不同範圍的通報。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業務內之風險，針對識別、評估的風險，各業務單位會制訂有效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制訂行動計劃管理該風險。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活動，與業務單位定期召開會議，確保已妥善管理主要風險及已識別新發現或正在變化之風險。同時，內控以及合規相關部門也會不定期的對內部運行等予以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查及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性有效性，該等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亦負責審閱年度報告及聽取審計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每年進行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已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尤其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及報告方面的資源、僱員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等均屬足夠。有關檢討通過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其外聘核數師的討論以及審計委員會所做的評估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既不存在重大風險監控失誤的情形，也未發現重大風險監控弱項。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董事會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及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已制定了各種內部節能減排制度，並推廣節能減排舉措，包括提出環境管理目標，對排放物進行監控，鼓勵員工節能降耗等。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一直嚴格遵守在經營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此等政策已獲員工支持及有效執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將予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股東的權利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股東可：(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ii)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任何不少於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該等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請求書須陳述決議案之內容，並須經全體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於就該請求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至少六個星期前，或（倘於在上述時間後送抵）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遞交至註冊辦事處（定義見下文），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陳述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之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 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倘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彼須將一份關於該事宜的書面通知遞交聯席公司秘書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該書面通知須包括該名獲提議選舉為董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且須經該股東及表明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人士簽署，或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通知須於自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的七日止期間（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更長期間）送交。有關詳情及程序已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請求本公司就提議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任何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向股東轉傳聲明，股東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80條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與關注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發送至以下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相關要求、通告、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按照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 聯絡詳情

郵寄地址： 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註冊辦事處」）  
（致聯席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 ir@simcere.com

有關股份問題的諮詢，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於2022年3月24日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公司已按股東通訊政策內的傳訊途徑跟股東保持通訊，股東可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發出提問，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適當地實施及有效。

股東通訊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 總體政策

-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聯席公司秘書提出。

## 傳訊途徑

### 股東查詢

-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 公司通訊\*

-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利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該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
-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等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股東大會

-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無法出席，可委派代表為其並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符合股東需要。
-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等。

###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本公司「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並無變更。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已予更新。

### 董事

####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公司及業務整體戰略，業務運營，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運營決策。

憑藉逾三十年的行業經驗，任先生對醫藥行業有深入的了解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在本集團創立之初，任先生於1995年3月江蘇先聲設立之時擔任總經理，並其後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於2019年11月19日，任先生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任先生亦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長，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先聲(自2004年4月起)、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海南先聲」)(自2001年4月起)及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先聲藥業」)(自2003年2月起)。於本集團創立之前，任先生於1992年11月至1995年3月曾擔任江蘇省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新特藥經營部經理。在此之前，任先生曾於1982年2月至1992年11月任職於啟東製藥廠(現稱蓋天力醫藥控股集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此外，任先生曾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2020年至2021年度的會長。

任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南京中醫藥大學(前稱南京中醫學院)，並取得中藥學大專文憑。他亦於1996年12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先生分別於2020年1月及2010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證為研究員(自然科研系列)以及高級經濟師。

多年以來，任先生榮獲諸多獎項及榮譽，以認可他於醫藥行業的貢獻及成就，舉例如下：

榮譽／獎項	頒獎機構	頒獎時間
中國醫藥行業十大領軍人物	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商協會	2016年5月
海南省科學技術一等獎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005年1月
政府特殊津貼	國務院	2011年3月
江蘇創新創業人才獎	中共江蘇省委；江蘇省人民政府	2010年6月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中華全國總工會	2007年4月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國務院	2005年11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唐任宏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先聲再明」)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唐先生致力於全面領導先聲再明的工作，負責本集團抗腫瘤藥物的研發、製藥及營銷業務。

唐先生於製藥公司的藥物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近13年經驗。唐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副總裁。於2019年11月19日，其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分別於2020年6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2年5月25日分別獲任命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唐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辭任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1月1日被委任為先聲再明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在加入先聲之前，他於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上海盛迪醫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唐先生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创新中心副總監。此前，他於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在諾和諾德中國研究發展中心工作，離任前擔任部門主管。在職業生涯初期，他於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唐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他亦於2007年4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萬玉山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務及合規管理，制定財務戰略，並分管流程與信息化業務。

萬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積累了本集團財務管理所需的知識及技能。萬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11月19日，萬先生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他亦已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海南先聲(自2011年7月起)及先聲藥業(自2017年7月起)等。

萬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他亦於1999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碩士(會計專業)。2009年11月，獲認可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熙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採購及供應鏈部門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的質量管理、物控及商務事宜。王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1月18日起，她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熙女士是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任晉生先生的配偶。

王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一直擔任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7月起)、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及北京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73821)董事(自2020年5月起)。2015年至2022年期間，王女士擔任江蘇省醫藥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南京新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女士於2006年6月自南開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目前在攻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宋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包括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HK)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服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9.HK)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HK)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HK)獨立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股份代號：688321.SH)，自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4.SZ)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26.SZ)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8.SZ)獨立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81.SZ)獨立董事及自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98.SH)獨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宋先生現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前稱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執行會長。宋先生還擔任全國政協參政議政人才庫特聘專家、農工黨中央參政議政諮詢專家、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國家藥監局中藥管理戰略決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中國藥師協會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理事、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等等重要社會職務。自2007年至今，宋先生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的研究。此前，宋先生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工作，主要負責衛生及醫藥立法審查研究工作達數年。

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04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的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汪建國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汪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三十多年經驗。其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同時，其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亦自2009年2月起擔任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股份代號：301078.SZ)、匯通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股份代號：9878.HK)。此前，汪先生擔任一家美國跨國消費類電子產品公司Best Buy Co., Inc.(股份代號：BBY.NY)亞太區副總裁。其於1998年創立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總裁兼董事長直至2009年2月止。自1992年至1998年，汪先生於江蘇五交化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時的職位為總經理。

汪先生於2019年8月被評選為第五屆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優秀建設者，並於2007年獲中國人事部及商務部選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

汪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2018年5月完成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課程。

**王新華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近四十五年經驗。王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9.SH)獨立董事。此外，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王先生曾分別擔任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94.SH)，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37.SZ)(現更名為保利聯合化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92.SZ)獨立董事。此前，王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HK及600028.SH)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其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主任。

王先生通過函授課程完成其管理工程本科課程後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其於2004年1月獲中國石化集團認定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宋嘉桓先生(曾用名宋立)**，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7年3月起，宋先生擔任玉湖冷鏈(中國)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的副董事長。自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宋先生擔任亞洲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宋先生曾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自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會長、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香港新界鄉議局議員、自2021年9月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廣東省湛江市第12屆及第13屆政協委員及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山東省第12屆政協委員。宋先生於2021年7月被香港政府任命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宋先生於2011年12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1月完成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1993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各自詳細履歷如下：

**Bijoyesh Mookerjee**先生，60歲，自2022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腫瘤領域首席醫學官。Mookerjee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腫瘤臨床管線戰略與發展，拓展本公司全球業務版圖和實力。

Mookerjee先生在學術界和生物製藥行業擁有30多年的臨床和醫學經驗。加入先聲之前，從2017年4月至2022年1月，他曾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NPC」)腫瘤學副總裁兼高級全球臨床項目負責人，在開發期間負責監督多個癌症項目、監管提交和互動、審查、外部收購和臨床活動，同時在國際上與行業、學術界和合作臨床小組建立夥伴關係。

他還擁有全球組織和學術界的先驅領導力和科學經驗。包括GlaxoSmithKline Pharmaceuticals Ltd.、Incyte Corporation、AstraZeneca Pharmaceuticals, L.P.、托馬斯傑斐遜大學悉尼金梅爾癌症中心、馬里蘭大學格林鮑姆癌症中心和約翰霍普金斯腫瘤中心。

Mookerjee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在國立衛生研究院國家癌症研究所完成腫瘤內科研究，於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在紐約州立大學Downstate醫學中心完成內科住院醫師培訓，並於1987年3月在浦那大學武裝部隊醫學院獲得醫學本科學位。此外，他還分別在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ABIM)於1994年11月獲得內科醫學委員會認證和於1997年11月獲得腫瘤醫學委員會認證。

**周高波**先生，44歲，於2022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投資業務、商務發展管理、戰略規劃、香港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周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約十六年管理諮詢經驗，他從2014年1月至2022年1月為麥肯錫公司的全球董事合夥人，以及從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間擔任大中華區醫療諮詢業務聯席負責人。在此之前，他於2006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曾分別擔任麥肯錫的諮詢顧問、項目經理和全球副董事合夥人崗位。其一直專注於向領先製藥、生物科技、醫療設備及生命科學投資公司提供戰略及管理諮詢服務，深入探討公司戰略、創新業務模式、數字轉型，於中國醫療改革及創新環境中進行投資合作，並協助組建了業內最大的醫療管理諮詢顧問團隊。於加入麥肯錫前，其曾從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於Human Genome Sciences (HGS)參與抗體及融合蛋白藥物的開發。

周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遺傳學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7月在馬里蘭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在杜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amas Oravec**先生，59歲，自2022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先聲美國首席科學官。Oravec先生負責集團在美國早期研發的戰略制定和推進，建立和監督從概念和靶點驗證到申報臨床的臨床前全流程研發能力。

Oravec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加入先聲前，曾任Parthenon Therapeutics的首席科學官，主導了該公司針對腫瘤免疫排斥的全新療法研發。在此之前，Oravec先生曾任強生細胞治療平台和發現部副總裁和全球負責人，新基製藥(Celgene)生物學和藥理學執行總監。他的早期職業經歷還包括萊斯康製藥(Lexicon)免疫學和腫瘤學副總裁、諾華細胞和基因療法業務HIV治療項目負責人及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高級科學家／首席研究員等。

Oravec先生畢業於匈牙利塞格德大學，於1988年取得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取得免疫學博士學位。他還在瑞士免疫學會、歐洲免疫學家協會、英國帝國癌症研究基金會以及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福格蒂國際中心共完成了四項研究項目。

**朱彤**先生，44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他主要負責本集團創新藥營銷管理工作。

2002年1月至2019年1月，朱先生於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等公司從事市場、銷售等管理工作。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他在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分管心血管疾病、腎臟病和代謝病業務部。

朱彤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得藥學學士學位。

**Danny CHEN**先生，54歲，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司轉化科學與神經領域研發的管理並主持臨床研究所工作，以及北京創新中心研發團隊的組建與管理。

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Chen先生於普渡藥業從事臨床藥理學和藥學研究。2005年1月至2020年7月期間，他擔任輝瑞公司(美國)神經科學和內科醫學研究部臨床藥理學負責人。在加入本集團前，Chen先生於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擔任賽神醫藥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非臨床開發與轉化醫學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Chen先生於1995年2月從惠蒂爾學院畢業並獲得化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從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得藥學專業博士學位，並分別從2004年至2020年於美國臨床藥理學和治療學協會、從2011年至2020年於美國藥學計量學會議、從2001年至2005年於美國藥物科學協會獲得學術會員資格。

**Kevin OLIVER先生**，53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美國業務發展工作及聯盟管理。

Oliver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其中包括十七年的業務開發項目引進及收購經驗。於1990年9月至2005年3月，Oliver先生在Merck, Sharp & Dohme, Ltd.負責靶點發現及驗證工作。於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彼歷任Merck & Co., Inc.談判經理、副總監及高級總監，負責全球業務發展以及外部研究／授權及靶點收購業務。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Merck & Co., Inc.執行董事，負責全球項目的對外授權及資產剝離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Alcon, Inc. (Novartis AG.)的業務發展和許可外部聯盟全球負責人，主要負責全球業務發展以及授權／併購及聯盟管理。

Oliver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倫敦國王學院免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9月獲得劍橋大學病理學博士學位。

**宋文傑女士**，45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宋女士負責本集團腫瘤創新藥的臨床研究項目開發工作，以提升本集團臨床研發能力。

宋女士在創新藥研發和臨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本公司臨床開發負責人。宋女士於2022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於2023年1月1日被委任為先聲再明高級副總裁。

在加入先聲之前，她於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基石藥業臨床開發部副總裁，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在諾華(CNIBR)任轉化醫學專家、全球臨床項目負責人。在此之前，她還曾在強生亞洲全球藥物開發團隊(CDT)、阿斯利康醫學團隊等全球製藥公司裡擔任重要職務。在進入工業界之前，她還曾任上海東方醫院婦科腫瘤醫師。

宋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鄭州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完成婦科腫瘤學研究，獲得碩士學位，於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在鄭州大學獲得臨床醫學本科學位。

**程向華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神經科學事業部的營銷管理工作。

程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逾二十年，從而在醫藥行業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程先生於2000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歷任銷售代表、經理、商務總監、事業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程先生亦自2019年6月起擔任Oy Simcere Europe Ltd.董事長，自2017年7月起擔任蕪湖先聲中人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先聲藥業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海南先聲董事。此外，程先生自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宣城美諾華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程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安徽中醫藥大學，取得醫藥營銷大學文憑。目前在攻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

**錢海波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分管本集團政策事務部和公共關係部。

錢先生於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近二十年。錢先生於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5月之前歷任部門經理、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12月，其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並於本集團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出任該職位。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其歷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自2013年1月起，其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9年11月19日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副總裁。此外，其亦自2011年2月起擔任江蘇先聲董事。錢先生於其他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南京北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北京玉德未來控股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起)及海南先聲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起)。

錢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12月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錢先生於2008年9月獲南京市職稱(職業資格)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錢先生擁有中國執業藥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史瑞文先生**，57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製藥業務及海南研究院的管理。

史先生在醫藥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近三十二年經驗。於1990年3月至1996年8月，彼於中國醫學科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彼以訪問學者身份赴日本熊本大學醫學院進行學術訪問及研究工作。於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彼擔任Mankind Corporation製劑和藥物遞送科學部研發科學家。於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彼擔任Bausch + Lomb Inc.藥物遞送系統和製劑開發部高級科學家，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擔任ALZA Corporation(強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藥品製劑前及早期製劑開發部高級科學家。於2007年8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艾爾建公司(Allergan Inc.)製劑和藥物遞送部高級科學家、資深科學家(副總監級)以及副總監。

史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本集團製藥業務部高級總監及先聲藥業總工程師。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本集團製藥業務部執行總監兼南京研究院副院長。於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先聲藥業之總經理。自2019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史先生於1987年9月及1990年3月分別獲得天津大學高分子化學與材料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史先生亦於2003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藥學博士學位。

**王峰先生**，40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目前主要負責本公司法規科學、知識產權、協同創新部的管理。

王先生在本集團積累近十六年工作經驗。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相繼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擔任市場部產品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市場部高級產品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市場部產品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擔任市場部總經理，自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集團製藥業務部高級總監，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法規科學部高級總監，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法規與知識產權部(前稱法規科學部)執行總監及自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南京研究院副院長。於2020年9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黨委書記兼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並取得生物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微生物學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取得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萬玉山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11月9日起生效。有關萬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董事－執行董事」。

麥寶文女士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同日生效。

麥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她曾在香港多家專業機構及上市公司工作，在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麥女士於2017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麥女士於2017年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03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6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05至20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34至136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向經銷商銷售藥品及提供推廣服務收取的費用。

貴集團與所有經銷商訂立框架經銷協議，當中訂明有關定價、收貨及退貨的銷售條款以及信用條款。貴集團的經銷協議不允許銷售退貨，惟產品有缺陷（須經貴集團的授權人批准）的情況除外。就推廣服務而言，貴集團每年續簽與製藥商訂立的推廣服務合約，當中指明所推廣的產品、推廣期間及擬定活動。

藥品銷售收入於客戶接管並簽收產品時確認。推廣服務收入於貴集團履行承諾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藥品時確認。

####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時間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管理層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並評估該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檢查與主要客戶的框架經銷協議、採購訂單及推廣服務合約的樣本，以識別與貨品或服務接受以及退貨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在確認收入時點方面的政策；
- 抽樣檢查收貨記錄或推廣服務對賬記錄，以評估是否根據框架經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在適當的財務期間內確認於財政年度的結束日之前及之後記錄的收入交易；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34至136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收入確認時點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收入是衡量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致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縱收入確認時點的固有風險。

####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 檢查與年內記錄的收入(被認為屬重大或滿足其他特定的基於風險標準)相關的手工會計分錄以及調整的相關文檔，例如對賬記錄以及已寄發但不被接受的產品列表等；及
- 檢查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記錄的實際銷售退貨及貸方票據，並評價是否在適當的財政期間記錄有關收入的調整。

###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a)及第124至128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計為人民幣1,871,314,000元，對此錄得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人民幣24,675,000元。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藥品。

貴集團根據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的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率，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虧損率考慮了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客戶的還款歷史、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有關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時間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收債及評估信貸損失撥備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貴集團估計信用損失撥備的政策；
- 通過將樣本中的個別項目與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抽樣比較，評估項目是否正確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a)及第124至128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預期信用損失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虧損撥備的水平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而當中存在固有主觀性。

##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 了解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根據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貿易應收款項的基礎及管理層用於估計損失率的歷史違約數據；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作出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資料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適當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評價管理層對於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及
- 根據貴集團的信用損失撥備政策重新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e)及第117至118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對醫療行業的各種投資基金及公司作出投資，以拓寬獲得潛在研發合作機會的途徑。

##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公允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直接通過投資基金經理獲得函證，以確認貴集團於該等基金中的投資的存在及估值；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e)及第117至118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該等合資格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87,261,000元，其根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為第三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投資基金已根據投資基金經理於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進行估值。於公司的投資主要由管理層根據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事務所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或最近期市場交易進行評估。

我們將此等投資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

####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 將最近期可獲得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每隻基金的資產淨值與投資基金經理對投資估值的原始估計進行比較，並評估這是否導致任何重大的估值調整；
- 就於公司的投資而言，獲取並檢查由管理層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以此為基礎評估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評估外部評估師在被評估資產方面的資歷、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按抽樣基準與外部估值師討論(管理層並不在場的情況下)及評估彼等於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通過將其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關鍵判斷以及所使用影響評估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評估管理層最近期用於確定投資公允價值的市場交易是否適當；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合理性。

### 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全部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則我們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彼等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彼等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馮炳光。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3月31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319,096	4,999,718
銷售成本		(1,322,246)	(1,079,983)
<b>毛利</b>		<b>4,996,850</b>	<b>3,919,735</b>
其他收入	5(a)	172,260	149,510
其他收益淨額	5(b)	254,264	1,215,210
研發成本		(1,728,269)	(1,416,721)
銷售及經銷開支		(2,402,371)	(2,036,705)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444,201)	(366,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轉回／(確認)		13,972	(15,828)
<b>經營利潤</b>		<b>862,505</b>	<b>1,448,544</b>
財務收入	6(a)	59,867	68,287
財務成本	6(a)	(34,408)	(70,84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5,459	(2,561)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損失)	16	115	(43,916)
應佔合營公司收益／(損失)	17	75	(270)
<b>稅前利潤</b>	6	<b>888,154</b>	<b>1,401,797</b>
所得稅	7	40,478	97,124
<b>年內利潤</b>		<b>928,632</b>	<b>1,498,921</b>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32,768	1,507,096
非控股權益		(4,136)	(8,175)
<b>年內利潤</b>		<b>928,632</b>	<b>1,498,921</b>
<b>每股盈利</b>	11		
基本(人民幣元)		0.36	0.58
攤薄(人民幣元)		0.36	0.58

第113至20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利潤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928,632	1,498,9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項調整後)	1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除稅		(156,346)	16,372
外幣報表匯兌差額		176,813	(59,3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0,467	(42,9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49,099	1,455,93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3,235	1,464,112
非控股權益		(4,136)	(8,1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49,099	1,455,937

第113至2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35,781	1,931,212
無形資產	13	379,896	59,691
商譽	14	172,788	172,7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4,978	4,86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4,477	4,40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7,470	76,5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137,774	291,7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056,700	1,940,375
定期存款	23(c)	10,752	4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b)	326,713	289,972
		<b>5,327,329</b>	<b>5,181,5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302,373	235,1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337,443	2,398,76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5,698	140,034
可收回稅項	28(a)	6,506	16,789
已抵押存款	23(b)	560	1,580
受限制存款	23(b)	19,378	4,005
定期存款	23(c)	964,226	1,210,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657,600	973,139
		<b>5,453,784</b>	<b>4,979,549</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4	1,292,067	1,530,085
租賃負債	25	58,756	31,5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34,444	323,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267,899	1,162,014
應付稅項	28(a)	10,562	16,155
		<b>2,963,728</b>	<b>3,063,763</b>
<b>淨流動資產</b>		<b>2,490,056</b>	<b>1,915,78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817,385</b>	<b>7,097,380</b>

第113至2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5	155,921	74,239
遞延收入	29	403,350	417,613
遞延稅項負債	28(b)	115,291	142,771
		674,562	634,623
<b>淨資產</b>		7,142,823	6,462,75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3,081,131	3,002,871
儲備	31	4,045,630	3,434,1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7,126,761	6,436,997
非控股權益		16,062	25,760
<b>總權益</b>		7,142,823	6,462,757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任晉生  
董事

萬玉山  
董事

第113至2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公允價值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002,871	61,261	536,899	(61,785)	152,005	1,610,538	5,301,789	33,935	5,335,724
<b>2021年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	1,507,096	1,507,096	(8,175)	1,498,921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59,356)	16,372	—	(42,984)	—	(42,9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59,356)	16,372	1,507,096	1,464,112	(8,175)	1,455,937
儲備分派	31(d)(iii)	—	—	155,296	—	—	(155,296)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30,927)	30,927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30	—	62,392	—	—	—	—	62,392	—	62,392
股息分派	31(b)	—	—	—	—	—	(391,296)	(391,296)	—	(391,29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2,871	123,653	692,195	(121,141)	137,450	2,601,969	6,436,997	25,760	6,462,757

第113至2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匯兌儲備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002,871	123,653	692,195	(121,141)	137,450	2,601,969	6,436,997	25,760	6,462,757
<b>2022年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	932,768	932,768	(4,136)	928,632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176,813	(156,346)	—	20,467	—	20,4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6,813	(156,346)	932,768	953,235	(4,136)	949,099
儲備分派	31(d)(ii)	—	—	82,193	—	—	82,193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0,465)	—	—	—	—	(10,465)	(5,562)	(16,0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0	—	138,290	—	—	—	—	138,290	—	138,290
歸屬受限制股份	31(c)	78,260	(78,260)	—	—	—	—	—	—	—
股息分派	31(b)	—	—	—	—	—	(391,296)	(391,296)	—	(391,29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81,131	173,218	774,388	55,672	(18,896)	3,061,248	7,126,761	16,062	7,142,823

第113至2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3(d)	1,347,616	(187,270)
退回／(已付)稅項	28(a)	7,096	(14,700)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354,712</b>	<b>(201,970)</b>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42,815)	(209,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3	5,906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335,19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55,139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30,000)	—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195,928	289,43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24,287	392,471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71,106)	(469,324)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00,000	(1,020,078)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付款		—	(53,053)
就投資支付按金		(43,68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97,699
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	3,514
關聯方償還貸款		—	445,830
已收利息		70,609	26,449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68,306</b>	<b>(435,503)</b>

第113至2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3(e)	(49,146)	(41,35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3(e)	(6,754)	(6,984)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3(e)	916,932	1,027,150
償還銀行貸款	23(e)	(1,184,161)	(2,463,778)
已付利息	23(e)	(23,229)	(63,864)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減少		—	315,6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15	(16,027)	—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31(b)	(391,296)	(391,296)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53,681)</b>	<b>(1,624,53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669,337</b>	<b>(2,262,004)</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973,139	3,270,241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15,124</b>	<b>(35,098)</b>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657,600	973,139

第113至20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1 一般資料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提供非本集團製造藥品的推廣服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c)內。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審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實體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綜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利潤，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對銷未變現收益的方法予以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就此同意與該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這些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同義務會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2(p)或(q)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但概無對商譽作調整，且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2(k)(ii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按合同同意下共享控制權及淨資產擁有權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除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外，乃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因應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而作出調整(見附註2(k)(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減值。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投資對象所佔的權益比例對銷，但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本集團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前投資對象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允價值(見附註2(g))。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倘(ii)高於(i)，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的金額計入出售事項之損益計算中。

####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5(e)。這些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視乎其類別而定。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 (i) 除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u)(iii)(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投資以透過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到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除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取消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對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照附註2(u)(ii)(d)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以下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ii))：

- 產生自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倘該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w))。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預期之使用狀態或用途之前，物品已被製造。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盈虧釐定為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見附註2(j))	租期
廠房及建築物	10至20年或剩餘租期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動車輛	5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核。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設備，且按成本(若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資產，則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減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iii))。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用比率進行計提。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如果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並且本集團資源充足並有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其他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ii)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已開發技術、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立書及產品商標與產生自與第三方的多項業務合併及收購之不同產品有關。本集團收購的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ii))。

該等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已開發技術	10至16年
GSP認證證書	3至5年
產品商標	6至1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ii)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依託所獲得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將予生產的各產品所產生經濟利益的剩餘期間估計。本集團根據藥品開發自發現到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段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護期限、類似產品的歷史壽命、有關技術的特徵、其更新頻率及市場需求與競爭)估計將自各產品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持有的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的最長經濟可使用年期分別為16年及10年。由於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商業化開始日期、本集團的收購日期及預期經濟利益壽命，因此本集團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分別在10至16年及6至10年範圍變化。GSP認證證書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GSP認證證書的剩餘有效期估計。

##### (iii)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

獨家商業化權益及獲授特許權利與從第三方個別收購的不同開發中創新藥物有關。該等由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獨家商業化權益及許可權將於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開始攤銷。該等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將不會攤銷，惟會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時不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屬無限之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事件及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就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之政策入賬。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進行審核。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初始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 (i) 作為承租人

就所有租賃而言，倘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列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具12個月或以下租期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應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h)及2(k)(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見附註2(g)(i)、2(u)(ii)(b)及2(k)(i))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已付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續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是作為COVID-19爆發直接後果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而發生的租金優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務變通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並將對價變動於觸發租金優惠發生事件或條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負的可變租賃付款。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被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之現值。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單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下呈列。

##### (ii) 作為出租人

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一項租賃是否屬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一項租賃如果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若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自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a)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用損失與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予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同應收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乃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內各項目於預期年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用損失與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估計，並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2個月，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用損失與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u)(ii)(b)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

在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產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用損失與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之前撤銷的資產隨後的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每年就商譽估計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資產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如果分配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信用損失與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 一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一 撥回減值損失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減值損失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損失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損失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規限（見附註2(k)(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的減值損失在往後期間不會撥回。縱然只於包括該中期期間的財政年度末作出的減值評估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仍不會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出售，處於為這些出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耗用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由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就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根據正常運營能力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一經售出，其賬面值即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存貨(已確認為開支)金額減少。

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乃就從客戶收回於銷售時附帶退貨權的產品之權利確認。其根據附註2(u)所載的政策計量。

#### (m)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對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u))。如果本集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具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對價的權利，則也將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n))。

####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所有應收款項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用損失撥備(見附註2(k)(i))。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中列出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示。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 (r) 員工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作出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但有關供款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員工福利—續

##### (ii)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

###### 受限制股份

授予員工的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獎勵(即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中的其他儲備也相應增加。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授予日參照市場價格或相關股份的估值師估值進行衡量。如果員工必須滿足歸屬條件，然後才能無條件享有受限制股份，則考慮到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在歸屬期內進行分配。

在歸屬期間內，將審查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量。由此對先前年份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原員工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在歸屬日期，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實際數量(並相應調整其他儲備)，除非沒收僅是由於未達到與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在歸屬日期，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實際數量(並相應調整其他儲備)，除非沒收僅是由於未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權益本金額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此時有關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中已確認的金額)為止。

#####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或其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時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致使這些資產可動用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容許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納同一準則，即這些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倘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而倘屬應課稅差額，則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以有關差額很可能會於日後撥回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核。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有關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減少。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則任何減少金額將予以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這些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這些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倘若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因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本集團的資產而產生，本集團乃將其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客戶合同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則收入按本集團預期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 (a) 銷售藥品

本集團與所有經銷商訂立框架經銷協議，當中訂明有關定價、收貨及退貨的銷售條款以及信用條款。本集團的經銷協議不允許銷售退貨，惟產品有缺陷(須經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部門批准)的情況除外。當客戶接管並接收產品時確認收入。客戶的付款條款及條件有所不同，並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或採購訂單約中設立的結算時間，惟本集團一般於客戶收貨後30至90日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在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情況下，不調整對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對價。

#### (b) 推廣服務收入

當本集團履行承諾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藥品時，確認推廣服務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 (i) 客戶合同收入—續

#### (c) 許可收入

當本集團於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捆綁的合約中向客戶授出其知識產權的許可時，其透過評估客戶是否能從其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得來源之資源獲益及該許可是否可與合約中其他貨品及服務單獨識別釐定該許可是否屬於不同履約責任。本集團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其他承諾服務(如生產)是否高度專業化或獨特以令客戶從該許可中變現利益，以及本集團是否將能實現其承諾將許可由履行其承諾獨立轉移至其後提供其他貨品或服務。

本集團進一步評估該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向客戶提供按授出許可之時的現狀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於整段許可期間取得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於考慮許可收入是否於某個時間或隨時間確認時，本集團考慮其於許可期間的參與程度及其承諾進行的活動以及對客戶的相應影響。

當許可安排載有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以外的可變代價(例如獲許可人的開發及/或監管里程碑付款)，有關金額乃基於里程碑是否被視為有可能達成使用最可能採用的方法估計，並包括在交易價格中，以至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轉回。本集團或獲許可人控制範圍以外並存在不確定性的里程碑付款(例如監管批准)普遍受限制，直至取得所需批准為止。估計可變代價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目前的事實及情況。

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包括基於銷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僅於兩項事件較後者發生時方會確認：(i)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及(ii)(部分)達成履約責任，當中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已獲分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但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形式則除外。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一部分。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該利率使用將在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

#####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通過將該補助金設為遞延收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因此在資產使用壽命內系統地計入損益。

##### (d)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額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

國外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出售國外經營時，與該國外經營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在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 (w)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資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以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工作正在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將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撥充成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x)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予合併以作財務報告用途，但當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性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時，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能合併。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14、18、19、30及35(e)包含與商譽減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審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折現至其現值，折現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具理據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撥回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用損失。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減值損失撥回。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 (i) 收入分類

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類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藥品銷售	5,612,064	4,592,371
推廣服務收入	601,487	407,347
許可收入	105,545	—
	<b>6,319,096</b>	<b>4,999,718</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合同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2021年：無)。客戶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35(a)。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入—續

##### (ii) 因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同產生而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貨品銷售合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21段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故倘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於本集團達成貨品銷售合同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而合約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披露有關收入的資料。

####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確認。

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個別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營運分部，且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不論實體的組織如何(即使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均需識別及披露有關該實體地理區域的信息。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乃由於其大部分收入均於中國產生，且其近乎所有非流動營運資產及資本支出亦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a) 其他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25,172	96,214
租金收入	17,738	17,350
物業管理收入	11,573	9,519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6,682	7,837
其他	11,095	18,590
	<b>172,260</b>	<b>149,510</b>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80,130,000元(2021年：人民幣57,687,000元)，以表彰本集團對技術創新及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927,000元(2021年：人民幣零元)作為建設及設備補貼，並於相關條件達成時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補助金人民幣33,894,000元(2021年：人民幣32,477,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32,942,000元(2021年：人民幣8,189,000元)，以鼓勵技術研發，並於相關條件達成時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有關補助金人民幣11,148,000元(2021年：人民幣6,050,000元)。

## (b) 其他收益淨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7,215)	116,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0,571)	2,685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	(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13,112	382,849
終止合約賠償	208,938	—
重新計量前聯營公司權益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淨額	—	314,45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	399,330
	<b>254,264</b>	<b>1,215,210</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 (a)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867)	(68,287)
財務收入	(59,867)	(68,287)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7,654	63,86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754	6,984
財務成本	34,408	70,84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5,459)	2,561

#### (b) 員工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03,727	1,498,480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95,265	69,769
以權益結算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成本(附註30)	138,290	62,392
	2,137,282	1,630,641

附註：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該等僱員因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被扣減。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6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879,438	763,015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317	189,120
—使用權資產	59,626	45,270
無形資產攤銷	14,985	17,417
研發成本(附註ii)	1,728,269	1,416,7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確認	(13,972)	15,82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000	4,000
—非核數服務	294	241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其亦計入就各類開支單獨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ii) 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其亦計入就各類開支單獨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準備	11,262	17,858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附註7(b))	(13,677)	4,791
	(2,415)	22,649
國外企業所得稅		
年內準備	9	7,294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附註28(b))	(38,072)	(127,067)
<b>所得稅總額</b>	<b>(40,478)</b>	<b>(97,124)</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為：—續

附註：

(i) 根據香港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但以下指定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海南先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0年至2022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山東先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0年至2022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蕪湖先聲中人藥業有限公司(「**蕪湖先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0年至2022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先聲藥業**」，前稱南京先聲東元製藥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8年至2020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先聲藥業於2021年重續此資格以及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其相關條例，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2008年1月1日開始累計的集團間盈利按10%(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繳納來自其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有關預扣稅。於2008年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受益所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符合受益所有人規定並自2019年起有權享有5%的優惠稅率。

(iii) 根據美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按收入範圍釐定繳納州所得稅。

(iv) 根據英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應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稅率19%繳納英國企業稅。

(v) 根據芬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芬蘭的附屬公司應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稅率20%繳納芬蘭所得稅。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利益與稅前利潤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888,154	1,401,797
按25%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名義稅項	222,039	350,449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7,066)	(155,513)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11,070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45,292	19,708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	(3,875)	(148,11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784	21,36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61
研發成本加計抵扣的稅務影響	(207,242)	(164,848)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745)	(4,426)
現時已確認的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56)	(9,695)
現時已動用的先前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2,168)	(20,858)
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撥回)/準備	(4,402)	9,872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13,677)	4,791
終止確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668	81
實際稅項利益	(40,478)	(97,124)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以權益結算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成本、具有資本性質的金融資產虧損、實體產生的無應課稅利潤的開支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以及香港利得稅項下不可扣稅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的稅務影響。
- (ii)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指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及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此等項目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員工	2022年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持股計劃 股份支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任晉生	—	2,044	781	65	2,890	—	2,890
萬玉山	—	1,282	5,595	39	6,916	4,339	11,255
唐任宏	—	2,842	10,555	39	13,436	6,791	20,227
<b>非執行董事</b>							
趙令歡(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新華	360	—	—	—	360	—	360
宋瑞霖	360	—	—	—	360	—	360
汪建國	360	—	—	—	360	—	360
	1,080	6,168	16,931	143	24,322	11,130	35,452

## 8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					員工 持股計劃		2021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任晉生	—	1,508	360	45	1,913	—	1,913	
萬玉山	—	1,070	1,360	35	2,465	4,295	6,760	
張誠(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	—	856	560	9	1,425	—	1,425	
唐任宏	—	2,029	2,606	3	4,638	5,910	10,548	
<b>非執行董事</b>								
趙令歡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新華	360	—	—	—	360	—	360	
宋瑞霖	360	—	—	—	360	—	360	
汪建國	360	—	—	—	360	—	360	
	1,080	5,463	4,886	92	11,521	10,205	21,726	

所有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且上文所披露的彼等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勞務所得薪酬。

附註：

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估計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該價值包括關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股本工具所撥回過往年度應計款項的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於附註30披露。

除上述以外，在本年末或本年度內均不存在本公司為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兩名(2021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餘個人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06	9,047
酌情花紅	6,772	5,657
退休計劃供款	187	66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	12,031	5,136
	29,596	19,906

三名(2021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2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

10 其他全面收益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撥回)		總計
	外幣報表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59,356)	19,212	(40,144)
稅項開支	—	(2,840)	(2,840)
除稅後金額	(59,356)	16,372	(42,9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176,813	(183,953)	(7,140)
稅項開支	—	27,607	27,607
除稅後金額	176,813	(156,346)	20,467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932,768,000元(2021年：人民幣1,507,096,000元)及年內有2,611,171,592股(2021年：2,608,641,618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628,290,618	2,608,641,618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31(c))	17,704,132	5,844,000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30)	(34,823,158)	(5,844,00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1,171,592	2,608,641,618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932,768,000元(2021年：人民幣1,507,096,000元)及2,620,375,892股(2021年：2,611,357,884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2年	2021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1,171,592	2,608,641,618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或有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0)	9,204,300	2,716,266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620,375,892	2,611,357,884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傢俱、						總計
	租賃土地	廠房及 建築物	機器及 設備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223,410	1,496,401	903,552	140,303	32,120	66,428	2,862,214
添置	—	45,387	86,216	15,490	1,959	90,577	239,629
轉讓	—	30,940	4,308	2,229	—	(37,477)	—
出售	—	(53,818)	(11,009)	(3,777)	(2,038)	—	(70,642)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13,550)	(20,642)	(26,205)	—	(23,777)	(184,17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3,410	1,405,360	962,425	128,040	32,041	95,751	2,847,027
添置	82,024	159,885	43,854	30,560	2,256	164,777	483,356
轉讓	—	31,881	15,941	—	—	(47,822)	—
出售	—	—	(3,550)	(1,946)	(1,364)	(10,573)	(17,433)
於2022年12月31日	305,434	1,597,126	1,018,670	156,654	32,933	202,133	3,312,950
<b>累計折舊：</b>							
於2021年1月1日	31,121	315,032	294,610	68,081	25,491	—	734,335
年內支出	4,615	117,232	89,336	20,432	2,775	—	234,390
出售時撥回	—	(19,426)	(6,676)	(3,215)	(1,683)	—	(31,000)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5,845)	(549)	(5,516)	—	—	(21,91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5,736	396,993	376,721	79,782	26,583	—	915,815
年內支出	5,136	142,989	100,123	17,779	1,916	—	267,943
出售時撥回	—	—	(3,435)	(1,790)	(1,364)	—	(6,589)
於2022年12月31日	40,872	539,982	473,409	95,771	27,135	—	1,177,169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187,674	1,008,367	585,704	48,258	5,458	95,751	1,931,212
於2022年12月31日	264,562	1,057,144	545,261	60,883	5,798	202,133	2,135,781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賬面值對賬—續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98,308,000元(2021年：人民幣448,973,000元)的若干物業及租賃土地的物業證書。
- (ii) 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64,562	187,674
廠房及建築物	208,393	103,188
	472,955	290,862

與在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5,136	4,615
廠房及建築物	54,490	40,655
	59,626	45,270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6,754	6,98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4,968	10,36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236,358,000元(2021年：人民幣42,182,000元)。計入收購租賃土地的金額人民幣82,024,000元(2021年：無)，而餘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e)及2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干租賃包括在合約年期結束後將租賃重續額外時間的選擇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爭取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延長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倘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則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額不會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已確認租賃負債 (已貼現)		延期選擇權項下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貼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建築物	70,148	69,836	—

13 無形資產

	GSP		獨家商業化 權益(i)	獲授 特許權利(ii)	總計
	已開發技術 人民幣千元	認證證書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07,159	343	4,303	—	311,805
添置	—	—	—	125,472	209,718
於2022年12月31日	307,159	343	4,303	125,472	209,718
<b>累計攤銷：</b>					
於2021年1月1日	230,051	343	4,303	—	234,697
年內支出	17,417	—	—	—	17,41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47,468	343	4,303	—	252,114
年內支出	14,985	—	—	—	14,985
於2022年12月31日	262,453	343	4,303	—	267,099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59,691	—	—	—	59,691
於2022年12月31日	44,706	—	—	125,472	209,718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13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收購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獲得的已開發技術、GSP認證證書及產品商標以及本集團另行收購的獨家商業化權益及獲授特許權利。

年度攤銷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

#### (i) 獨家商業化權益

於2022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中國內一項開發中藥物的獨家商業化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472,000元。該第三方負責臨床開發該藥物，在取得監管批准後本集團將有該藥物的獨家營銷權。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有該獨家商業化權益，且並無攤銷有關權益。因此，其須接受年度減值測試，有關測試乃基於在產品層面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計算方式乃基於管理層對藥品開發至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段的預期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護期限、類似產品的歷史壽命、有關技術的特徵、其更新頻率及市場需求以及競爭狀況。預期平均除息稅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增長率乃經計及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後估計，以反映商業化權益的特性及預期的市場發展。所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藥物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計算公允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預期平均除息稅前盈利增長率	18%
稅前折現率	26%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 13 無形資產－續

## (i) 獨家商業化權益－續

本集團已進行敏感度測試，將稅前折現率增加1%或將預期平均除息稅前盈利增長率減少1%，此二者為釐定該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而所有其他變量則保持不變。對該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之金額(淨空間)的影響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淨空間	113,966
增加稅前折現率的影響	(15,514)
減少預期平均除息稅前盈利增長率的影響	(2,394)

根據有關評估，淨空間仍然充足，故管理層認為，管理層所據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ii) 獲授特許權利

於2022年11月15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取得獨家權利在大中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一項藥物產品。該藥物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其後於2022年5月商業化。

本集團應付代價包括預付款項、額外里程碑付款、商業化里程碑付款及根據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支付的預付款項30,000,000美元(人民幣等值：209,718,000元)已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取得該獲授特許權利，且並無攤銷有關權利。因此，其須接受年度減值測試，有關測試乃基於在產品層面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計算方式乃基於管理層對藥品開發至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段的預期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障期、類似產品的過往壽命、有關技術的特性、其更新頻率及市場要求以及競爭。預測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負增長率推算。預期平均除息稅前盈利增長率乃經計及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後估計，以反映專利的特性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藥物有關的特定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13 無形資產—續

#### (ii) 獲授特許權利—續

於2022年12月31日，計算公允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預期平均除息稅前盈利增長率	40%
稅前折現率	20%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本集團已進行敏感度測試，將稅前折現率增加1%或將預期平均除息稅前盈利增長率減少1%，此二者為釐定該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而所有其他變量則保持不變。對該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之金額(淨空間)的影響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淨空間	70,247
增加稅前折現率的影響	(33,040)
減少預期平均除息稅前盈利增長率的影響	(2,555)

根據有關評估，淨空間仍然充足，故管理層認為，管理層所據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14 商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172,788	172,788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根據可呈報分部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業務	142,474	142,474
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博創園」)	30,314	30,314
	172,788	172,788

本集團於報告年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末年之業務呈穩定發展狀態)。超過期限的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和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預測期預算盈利(「EBITDA」)增長率。折現率為一項基於有關市場的無風險利率及與現金流量相同貨幣而得出的稅前計量指標，並就同時反映通常股票投資增加的風險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系統性風險的風險溢價作出調整。預測期預算EBITDA增長率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並考慮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而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14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

	2022年	2021年
稅前折現率		
醫藥業務	15.0%	15.0%
博創園	25.8%	25.8%
預算期		
醫藥業務	5年	5年
博創園	11年	9年

於2022年12月31日，醫藥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5,294,563,000元（2021年：人民幣5,958,482,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博創園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45,260,000元（2021年：人民幣35,534,000元）。

管理層對可能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的兩項關鍵假設進行了敏感性分析。下表列示使賬面值相等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兩項假設分別所需變動的百分點：

使賬面值相等於可收回金額的所需變動（以百分點計）

	2022年	2021年
醫藥業務		
折現率上升	+11.0%	+14.7%
預算EBITDA增長率下降(預算期平均值)	-13.3%	-20.1%
博創園		
折現率上升	+4.4%	+3.1%
預算EBITDA增長率下降(預算期平均值)	-2.5%	-3.4%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商譽的減值損失。此外，基於上述敏感性分析，本集團確定，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江蘇先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17年8月14日	221,500,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先聲藥業(山東)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2年3月28日	50,000,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mcere UK Limited	英國 2017年12月20日	100英鎊 (「英鎊」)	100%	—	醫藥相關業務 開發與合作
Oy Simcere Europe Ltd.	芬蘭 2007年9月14日	2,500歐元 (「歐元」)	100%	—	醫藥相關業務 開發與合作
先聲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998年9月10日	人民幣(「人民幣」) 1,380,287,82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993年4月28日	人民幣 221,110,90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江蘇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7年7月10日	人民幣 389,37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 研發及製造
蕪湖先聲中人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8年9月19日	人民幣 37,000,00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先聲(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1年12月16日	人民幣 398,350,329元	—	100%	藥品的研發與 物業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南京百家匯生物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8年12月13日	人民幣 86,66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先聲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6月19日	10,000,000美元	—	100%	醫藥相關業務 開發與合作
Simgene LLC	美國 2019年4月19日	不適用	—	100%	投資控股
Simcere of America Inc.	美國 2011年1月5日	125美元	—	100%	醫藥相關業務 開發與合作 及投資控股
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995年3月28日	人民幣 568,80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 經銷以及研發
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00年7月20日	人民幣 154,00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及經銷
自貢市益榮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5年9月2日	人民幣 2,380,000元	—	100%	藥物成分的製造
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1999年6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先聲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2年3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 研發
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博創園」)(附註(a)及(b))	中國 2011年10月28日	人民幣 24,500,000元	—	63.57%	生物製藥產品的 研發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附註(a)) (前稱海南耀臻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 研發
先聲(北京)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1年4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 研發
上海先聲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1年6月29日	人民幣 4,31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 研發
江蘇先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2年3月11日	人民幣 62,410,00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上海先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2年3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 研發
江蘇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2年12月9日	—	—	100%	藥品的銷售及經銷
北京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2年12月27日	—	—	100%	藥品的銷售、 經銷以及研發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 (b) 於2022年4月29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收購博創園1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27,000元。本集團於該實體的股權由52.14%增加至63.57%。

下表列出本集團內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指未作任何成員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6.43%	47.86%
流動資產	14,715	19,440
非流動資產	44,706	50,814
流動負債	(4,201)	(3,785)
非流動負債	(11,128)	(12,646)
淨資產	44,092	53,823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6,062	25,760
收入	—	—
期內虧損	(9,732)	(17,082)
全面收益總額	(9,732)	(17,08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4,136)	(8,17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4,665)	(11,05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28)	(1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13,750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南京瑞初醫藥有限公司 (「南京瑞初」)	註冊成立	中國	

於2021年8月，本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南京瑞初12.5%的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南京瑞初獲得新融資，因此實際權益由12.5%下跌至8.9%。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南京瑞初董事會一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南京瑞初產生重大影響力，並可就於南京瑞初的股權採用權益法入賬。

南京瑞初屬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非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該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4,978	4,863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13)	(48,244)
攤薄權益的收益	928	4,328
全面收益總額	115	(43,91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其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美元			
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000,000 美元	51%	—	51%	創新藥物及疫苗 產品研發

於2019年6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200,000元的對價自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及疫苗產品研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單一投資者能夠控制投資者會議，亦無任何獲投資者委任的單一董事能夠控制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能控制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視其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

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唯一參股的一家合營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非重大的合營公司資料：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該合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4,477	4,402
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75	(270)
全面收益總額	75	(270)

##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上市股本證券	23,414	240,527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4,360	51,200
	137,774	291,7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的投資。該等投資從事創新藥品研發。

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因為該等投資是為戰略目的而持有。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該等投資收到任何股息。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35(e)。

##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876,263	16,307
—非上市投資	517,555	750,959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662,882	1,173,109
	2,056,700	1,940,375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結餘指在澳大利亞、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在中國、美國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投資及在中國、美國及荷蘭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該等投資主要從事或進一步投資於醫療及製藥行業。

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35(e)。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0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6,840	89,998
半成品	55,670	26,205
成品	119,863	118,954
	302,373	235,157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數量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829,860	727,169
存貨跌價準備	49,578	35,846
	879,438	763,015

所有存貨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1,314	2,017,320
應收票據	490,804	419,635
	2,362,118	2,436,955
減：虧損撥備	(24,675)	(38,188)
	2,337,443	2,398,767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15,465,000元被質押用於開具應付票據（2021年：人民幣80,786,000元）。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18,648	1,561,742
超過3個月但12個月內	518,145	831,220
超過12個月	650	5,805
	<b>2,337,443</b>	<b>2,398,767</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發出賬單當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 2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原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	66,789	55,807
可收回增值稅	33,608	21,524
其他押金及應收款項	65,611	63,651
	<b>166,008</b>	<b>140,982</b>
減：虧損撥備	(310)	(948)
	<b>165,698</b>	<b>140,034</b>
<b>非流動</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6,129	30,432
預付投資款	43,680	—
其他押金及應收款項	17,661	46,132
	<b>97,470</b>	<b>76,564</b>

所有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657,600	973,139

於2022年12月31日，於中國大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95,666,000元(2021年：人民幣571,340,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b)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包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以下用途的已抵押存款 — 開立履約保函	560	1,580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以下用途的受限制存款 — 研發項目	13,435	4,005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5,943	—
	19,378	4,005

(c) 定期存款包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964,226	1,210,078
非即期部分	10,752	410,000
	974,978	1,620,078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 (d)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888,154	1,401,7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67,943	234,390
無形資產攤銷	6(c)	14,985	17,41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a)	(25,459)	2,561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損失	16	(115)	43,916
應佔合營公司(收益)/損失	17	(75)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b)	10,571	(2,685)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5(b)	—	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b)	(113,112)	(382,849)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5(b)	—	(399,330)
重新計量於前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產生之			
收益淨額	5(b)	—	(314,456)
以權益結算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成本	30(c)	138,290	62,3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確認	6(c)	(13,972)	15,828
存貨跌價準備	20(b)	49,578	35,846
匯兌虧損/(收益)		51,754	(100,763)
營運資金變動：			
用於開立履約保函的抵押存款以及受限制存款增加		(14,353)	(3,805)
存貨增加		(116,794)	(8,3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4,837	(545,20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619)	(482,2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0,493	81,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3,773	186,319
遞延收入減少		(14,263)	(30,33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347,616	(187,27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30,085	105,797	1,635,882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16,932	—	916,932
償還銀行貸款	(1,184,161)	—	(1,184,16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9,146)	(49,14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6,754)	(6,754)
已付利息	(23,229)	—	(23,2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0,458)	(55,900)	(346,358)
<b>匯兌調整</b>	24,786	3,692	28,478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154,334	154,334
利息開支(附註6(a))	27,654	6,754	34,408
其他變動總額	27,654	161,088	188,742
於2022年12月31日	1,292,067	214,677	1,506,74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68,490	231,528	3,300,018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27,150	—	1,027,150
償還銀行貸款	(2,463,778)	—	(2,463,77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1,359)	(41,35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6,984)	(6,984)
已付利息	(63,864)	—	(63,8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00,492)	(48,343)	(1,548,835)
<b>匯兌調整</b>			
	(101,777)	—	(101,777)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42,175	42,1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	(91,145)	(91,145)
租賃終止調整	—	(35,402)	(35,402)
利息開支(附註6(a))	63,864	6,984	70,848
其他變動總額	63,864	(77,388)	(13,524)
於2021年12月31日	1,530,085	105,797	1,635,882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 (f) 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4,968	10,369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82,024	—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55,900	48,343
	152,892	58,712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70,868	58,712
租賃土地增加	82,024	—
	152,892	58,712

### 24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1,183,700	991,571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108,367	538,514
1年內或按要求	1,292,067	1,530,085

24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擔保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擔保	—	1,134,596
—無擔保	1,292,067	395,489
	1,292,067	1,530,085

25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756	31,558
1年後但於2年內	56,711	30,686
2年後但於5年內	82,693	43,553
5年後	16,517	—
	155,921	74,239
	214,677	105,797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6,159	256,131
應付票據	108,285	67,820
	<b>334,444</b>	<b>323,951</b>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9,712	252,556
3至12個月	93,289	70,567
12個月以上	1,443	828
	<b>334,444</b>	<b>323,951</b>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附註i)	583,739	546,992
合約負債(附註ii)	63,338	26,140
應付僱員報銷款項	28,884	105,691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335,384	279,0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1,877	35,334
其他應付稅項	133,859	76,667
研發的應付款項	41,695	23,757
其他	59,123	68,369
	<b>1,267,899</b>	<b>1,162,014</b>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i)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費用、研發成本及其他費用。
- (i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收取的客戶預付款。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6,140	18,762
因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6,140)	(18,762)
因就年末尚未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收取客戶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3,338	26,14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3,338	26,140

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8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34)	(21,335)
年內所得稅撥備	11,271	25,152
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影響	—	5,458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13,677)	4,791
退回/(已付)稅項	7,096	(14,700)
於年末	4,056	(634)
下列各項應佔：		
可收回稅項	(6,506)	(16,789)
應付稅項	10,562	16,155
	4,056	(634)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8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準備	未變現 存貨利潤	可抵扣 稅項虧損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金融資產的			其他 暫時差額	總計
					公允價值 變動	政府補助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629	95,435	46,300	1,635	4,364	68,500	102,214	5,574	333,651
於損益內確認	4,921	12,978	75,948	(150)	(402)	(3,201)	—	(138)	89,95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	—	—	107	—	—	—	10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550	108,413	122,248	1,485	4,069	65,299	102,214	5,436	423,714
於損益內確認	(144)	(6,428)	65,323	(587)	(9,033)	(67)	(59,893)	385	(10,444)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	—	—	9,816	—	—	—	9,816
於2022年12月31日	14,406	101,985	187,571	898	4,852	65,232	42,321	5,821	423,086

28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續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金融資產的	未分配 利潤	其他 暫時差額	總計
	產生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調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623	78,156	138,520	82,093	764	317,156
於損益內確認	(3,090)	227	(43,859)	9,874	(263)	(37,111)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	(2,511)	—	—	(2,511)
匯兌調整	—	—	(1,021)	—	—	(1,02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4,533	78,383	91,129	91,967	501	276,513
於損益內確認	(2,653)	(22,561)	(18,743)	(4,402)	(157)	(48,51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	(17,791)	—	—	(17,791)
匯兌調整	—	—	1,458	—	—	1,458
於2022年12月31日	11,880	55,822	56,053	87,565	344	211,664

(i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26,713	289,97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5,291)	(142,771)
	211,422	147,201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28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98,843,000元(2021年：人民幣106,11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7,768,000元(2021年：人民幣24,91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時間差異人民幣28,092,000元(2021年：人民幣137,06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917,000元(2021年：人民幣39,346,000元)。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以抵銷有關虧損及時間差異的可能性不大。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人民幣748,851,000元(2021年：人民幣563,18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7,443,000元(2021年：人民幣28,159,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與這些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該等未分配利潤於可見將來根據本集團的股息政策進行分派的可能性不大。於2022年12月31日，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122,531,000元(2021年：人民幣85,088,000元)。

### 29 遞延收入

於2022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廠房搬遷及建設以及鼓勵技術研發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403,350,000元(2021年：人民幣417,613,000元)。

遞延收入於達致驗收標準、搬遷完成後確認為收入，或於竣工後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 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9年10月1日，本公司直屬母公司先聲藥業控股董事會批准一項批授，授出1,023,000股受限制股份，其中507,500股受限制股份乃由先聲藥業控股先前透過Exce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卓越公司」)購回，而餘下515,500股受限制股份由任晉生先生透過卓越公司持有。授予董事及本公司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份乃按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50元的價格或無償授出。

於各歸屬期末，各受限制股份授予持有人權利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收取卓越公司持有的相關普通股。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最多合共137,296,927股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或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2,086,000股股份(2021年12月31日：19,649,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後發行予參加者。參加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受託人因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受限制股份 數目	歸屬條件	每股受限制 股份的價格 人民幣元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 受限制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9年10月1日	18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一次性歸屬	零
—於2019年10月1日	843,000	於2021年12月31日一次性歸屬	50
2021年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於2021年7月16日	10,838,000	根據績效表現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每年分級歸屬三分之一	零
—於2021年11月1日	8,712,000	根據績效表現，分別於2022年8月27日、2023年8月27日及2024年8月27日分級歸屬三分之一	零
—於2021年12月23日	11,841,000	根據績效表現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每年分級歸屬三分之一	零
—於2022年5月11日	6,810,000	根據績效表現，分別於2023年1月17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17日分級歸屬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分別於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及2025年5月11日分級歸屬5,3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	零
—於2022年9月28日	14,489,000	分別於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5月11日分級歸屬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半；分別於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及2025年5月11日分級歸屬5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以及分別於2023年9月28日、2024年9月28日及2025年9月28日分級歸屬13,8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全部均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於2022年11月9日(附註)	3,669,000	於2023年11月9日一次性歸屬15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9日及2025年11月9日分級歸屬3,5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兩者均受績效條件所規限	零

附註：於2022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授出合共3,66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3,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概要：

	2022年		2021年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結餘	8.20	30,941	81.32	887
年內授出	7.04	24,968	8.23	31,391
年內歸屬	8.19	(9,481)	78.96	(751)
年內沒收	7.48	(6,496)	29.73	(586)
年末結餘	7.59	39,932	8.20	30,941

(c)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成本人民幣138,290,000元(2021年：人民幣62,392,000元)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002,871	2,085,626	(96,181)	(96,264)	4,896,052
2021年權益變動：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42,516	—	—	42,516
股息分派	—	—	—	(391,296)	(391,29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7,483)	1,223,418	1,115,93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002,871	2,128,142	(203,664)	735,858	5,663,207
2022年權益變動：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38,290	—	—	138,290
歸屬受限制股份	78,260	(78,260)	—	—	—
股息分派	—	—	—	(391,296)	(391,29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0,207	(92,144)	338,06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81,131	2,188,172	226,543	252,418	5,748,264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股息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 (2021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	425,660	394,244
減：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股息	(6,761)	(2,948)
	418,899	391,296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宣派及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過往財政年度股息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 (2021年：每股人民幣0.15元)	391,296	391,29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

	附註	已發行及 繳足 股份數目	為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總計
<b>已發行普通股數目：</b>				
於2021年1月1日		2,608,641,618	—	2,608,641,618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行普通股	(i)	—	19,649,000	19,649,0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608,641,618	19,649,000	2,628,290,618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發行普通股	(ii)	—	32,086,000	32,086,000
歸屬受限制股份	(iii)	9,480,583	(9,480,583)	—
於2022年12月31日		2,618,122,201	42,254,417	2,660,376,618

	附註	港元
<b>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474,779,512
歸屬受限制股份	(iii)	89,478,610
於2022年12月31日		3,564,258,122

附註：

- (i) 於2021年7月28日及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見附註30)分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0,937,000股股份及8,712,000股股份。
- (ii) 於2022年1月10日、2022年5月25日及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見附註30)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1,841,000股股份、6,776,000股股份及13,469,000股股份。
- (iii) 於2022年，合共9,480,583股受限制股份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根據附註2(r)(iii)所載的政策，人民幣78,260,000元(89,478,610等值港元)已由其他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票面值。

普通股(除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外)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i)於共同控制項下重組過程中先聲藥業及海南先聲分別於2017年6月及8月交易前的實繳股本；(ii)於2017年1月1日前及共同控制項下重組過程中，已收購淨資產賬面值和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已付對價間的差額；(iii)未行使購股權的累計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於本集團實質性經營業務的前控股公司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前稱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私有化後被取消；(iv)由先聲藥業控股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部分；及(v)有關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預期歸屬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之累計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已根據附註2(r)(ii)中採用的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確認)。

#####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但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iv)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g))。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令產品及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定期積極對資本架構進行審核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利用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本集團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92,067	1,530,085
租賃負債	58,756	31,558
	1,350,823	1,561,64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5,921	74,239
	155,921	74,239
總負債	1,506,744	1,635,882
加：擬派股息	418,899	391,2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600)	(973,139)
經調整淨負債	268,043	1,054,039
總權益	7,142,823	6,462,757
減：擬派股息	(418,899)	(391,296)
經調整股本	6,723,924	6,071,461
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	4.0%	17.4%

### 32 資本承擔

於各年末在合併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81,749	112,677
下列各項應佔：		
建造廠房及建築物	209,634	71,919
購買機器設備	72,115	40,758
	281,749	112,677

### 33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通知，其正被一名客戶就一項原材料供應安排提出訴訟，提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彌償申索。該訴訟目前處於早期階段。根據法律意見並基於現有證據，董事不認為法院很可能做出不利於公司的裁決。因此，並無就該法律案件作出撥備。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104	23,872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45	269
以權益結算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成本	34,098	16,823
	105,947	40,964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本集團有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任晉生先生	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
王熙女士	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配偶
先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控股股東
江蘇先聲再康醫藥有限公司(附註(a))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祥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百家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南京百家匯創新藥品零售有限公司(附註(a))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百家匯轉化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Simnova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本集團有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附註(b))	本集團聯營公司
上海有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Simcere Innovation Inc.(附註(c))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海南遠景佰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附註：

- (a) 該等實體於2021年4月9日被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出售，並自此不再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b) 於2021年12月1日，本集團對該實體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並自此不再將其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c) 該等實體於2021年5月7日被本集團出售予本集團控股股東，並自此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採購商品</b>		
江蘇先聲再康醫藥有限公司	—	1
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	—	13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54	798
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2	2,406
	<b>1,486</b>	<b>3,218</b>
<b>接受勞務</b>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22
江蘇百家匯轉化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	191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318	109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1,453	363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	30
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	84	19
	<b>2,855</b>	<b>734</b>
<b>銷售商品</b>		
北京祥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4	—
江蘇先聲再康醫藥有限公司	—	2,206
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	—	602
	<b>4</b>	<b>2,808</b>
<b>提供勞務</b>		
北京祥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5	57,487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136	312
南京百家匯創新藥品零售有限公司	—	22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790
海南遠景佰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
	<b>141</b>	<b>60,661</b>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接受租賃、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b>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8,552	46,530
南京百家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400	2,301
	50,952	48,831
<b>提供租賃、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b>		
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3	—
上海有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27
思路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	4,256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20	6,343
	9,423	10,626
<b>代本集團支付的款項</b>		
Simcere Innovation Inc.	3,578	1,102
<b>代關聯方支付的款項</b>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96	2,661
<b>關聯方償還貸款</b>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79,228
Simnova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	135,490
Simcere Innovation Inc.	—	31,112
	—	445,830
<b>向下列公司出售附屬公司權益</b>		
先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04,17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d) 重大關聯方餘額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性質餘額如下：

貿易性質：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海南遠景佰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祥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7,222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	10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32
	—	7,464
<b>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b>		
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3	—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22	—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24	124
北京祥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	5,000
海南遠景佰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72	3,398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39
	6,371	8,611
<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b>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384	—
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	18	—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15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13	—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396
江蘇百家匯轉化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	186
北京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432	—
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4	579
	2,381	1,176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重大關聯方餘額－續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餘額如下：

非貿易性質：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租賃負債</b>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0,148	69,836
<b>其他應付款項</b>		
Simcere Innovation Inc	3,578	—
<b>其他應收款項</b>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96	—

(e) 租賃安排

於2022年，本集團與關聯方就用於研發活動或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新訂立租賃合約，租期為三年。根據該租約，本集團每月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797,000元，乃經參考關聯方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7,566,000元。

於2021年，本集團與關聯方就用於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新訂立租賃合約，租期為五年。根據該租約，本集團每月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35,000元，乃經參考關聯方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42,000元。

(f)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有關從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百家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取租金、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租金、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向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購買服務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於董事會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提供。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f)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性—續

上文有關從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購買貨品、從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購買服務、向北京祥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銷售貨品、向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租金、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向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及北京祥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服務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乃由於其低於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閾值或彼等根據第14A.98條分享行政服務。

###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對信用、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這些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將違反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是信譽良好及信用等級較高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這些對手具有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用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2021年：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5%(2021年：15%)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本集團對所有需要一定金額貸款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和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和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無就不同的客戶群體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之間進一步區分。

##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各報告期末面臨的信用風險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0.6%	1,368,053	8,764
逾期少於三個月	1.0%	482,410	4,94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4%	10,588	1,21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95.0%	10,263	9,754
		<u>1,871,314</u>	<u>24,675</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0.7%	1,152,993	8,152
逾期少於三個月	0.9%	770,043	7,30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6%	71,794	4,73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80.0%	22,490	17,996
		<u>2,017,320</u>	<u>38,188</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搜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情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觀點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188	20,841
撇銷金額	—	(100)
減值損失(撥回)/確認	(13,513)	17,447
於年末	24,675	38,188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該等已結算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了人民幣612,000元(2021年：人民幣5,314,000元)；及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了人民幣14,125,000元(2021年：增加人民幣12,033,000元)。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但當借貸超過一定的預定權限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性要求及對貸款承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的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期限，乃根據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需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 2022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98,619	—	—	—	
租賃負債	64,396	61,195	89,013	16,654	231,258	214,6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4,444	—	—	—	334,444	334,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7,899	—	—	—	1,267,899	1,267,899
	2,965,358	61,195	89,013	16,654	3,132,220	3,109,087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 2021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43,082	—	—	—	
租賃負債	34,889	32,824	44,638	—	112,351	105,7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3,951	—	—	—	323,951	323,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2,014	—	—	—	1,162,014	1,162,014
	3,063,936	32,824	44,638	—	3,141,398	3,121,847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及定期存款。按浮息利率及定息利率發放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情況如下(i)所示：

####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借貸總額及定期存款的利率情況：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定息金融工具：</b>				
<b>金融資產</b>				
— 定期存款(即期)	1.55%-3.65%	964,226	1.55%-3.20%	1,210,078
— 定期存款(非即期)	3.85%	10,752	3.65%-3.85%	410,000
<b>金融負債：</b>				
— 銀行貸款	1.0%-2.73%	(1,193,067)	0.2%-3.6%	(1,145,517)
<b>總計</b>		<b>(218,089)</b>		<b>474,561</b>
<b>可變利率工具：</b>				
<b>金融負債：</b>				
— 銀行貸款	全國銀行間 同業拆借貸款 市場報價利率 -0.9%	(99,000)	1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72%	(384,568)
<b>總計</b>		<b>(317,089)</b>		<b>89,993</b>

###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敏感性分析

由於本集團上述固定利率財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百分點，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41,000元(2021年：人民幣3,211,000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且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被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採用的基準與2021年相同。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並非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透過銷售和借貸產生的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 (i) 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就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下表的風險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作呈列之用。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外匯風險－續

##### (i) 承受的外匯風險－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11	7,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5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321)	(38,303)
風險承擔淨額	43,745	(31,219)
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
銀行貸款	(359,788)	(230,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3)
風險承擔淨額	(359,765)	(230,797)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51	347,657
存款	500,000	1,0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59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97)	—
風險承擔淨額	435,050	1,347,657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具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變動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造成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就此而言，乃假定港元兌美元之掛鈎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2022年		2021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609	5%	(1,303)
	(5%)	(609)	(5%)	1,303
歐元	5%	(14,545)	5%	(9,808)
	(5%)	14,545	(5%)	9,808
人民幣	5%	16,859	5%	53,585
	(5%)	(16,859)	(5%)	(53,585)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本集團各個附屬公司的稅後利潤及權益的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2022年12月31日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按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經常性基準呈列於各報告期末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分類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本集團設有由財務經理主管的團隊為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上市投資及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進行估值。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團隊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首席財務官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3,414	23,414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4,360	—	114,3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876,263	876,263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17,555	—	293,176	224,379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662,882	—	—	662,882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40,527	240,527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1,200	—	51,2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6,307	16,307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750,959	—	254,288	496,671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1,173,109	—	—	1,173,10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174,532,000元因2022年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自第二級轉入第三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423,941,000元(2021年：人民幣零元)因股本證券上市自第三級轉入第一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6,797,000元(2021年：人民幣48,035,000元)因2022年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用近期可比交易而自第三級轉入第二級。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公允價值層級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時確認有關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上近期可比交易價格釐定。該等投資乃由本集團近期收購、再投資或在市場上新融資。

#####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投資	估值倍數(附註i)	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資產淨值(附註ii)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附註：

- (i) 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倍數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或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進行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呈正相關。於2022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9,451,000元(2021年：人民幣2,857,000元)。
- (ii)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允價值參照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於2022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27,116,000元(2021年：人民幣48,333,000元)。

##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續

下表顯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中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423	1,231,701	1,262,1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51,954	51,954
購買	—	426,757	426,757
銷售及結算	—	(392,090)	(392,090)
匯兌差額	—	(24,448)	(24,448)
重新分類自聯營公司投資	—	423,941	423,941
轉入第二級	(30,423)	(48,035)	(78,45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1,669,780	1,669,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604,284)	(604,284)
購買	—	61,804	61,804
銷售及結算	—	(52,728)	(52,728)
匯兌差額	—	68,895	68,895
轉入第一級	—	(423,941)	(423,941)
轉入第二級	—	(6,797)	(6,797)
轉自第二級	—	174,532	174,532
於2022年12月31日	—	887,261	887,261

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金額與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價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5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f)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變動(見附註18及19)。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納斯達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所有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為持作長期策略用途。其表現至少每半年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有限資料以及對其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之評估，與類似上市實體之表現進行評估。

於2022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工具的股本價格增加/(減少)1%(2021年：1%)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下所示：

		2022年		2021年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權價格變動					
上升	1%	7,317	199	136	2,044
下跌	[1%]	[7,317]	[199]	[136]	[2,044]

敏感性分析顯示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即時變動，其將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股本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而產生。此外，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之過往相關性而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分析基準與2021年相同。

3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953,928	3,048,3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0,451	1,344,856
	5,354,391	4,393,25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66	26,1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5,860	527,334
借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4,179	329,603
定期存款	512,506	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59	355,204
	783,570	2,238,307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384,568
附屬公司貸款	373,671	190,3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47,579
其他應付款項	5,609	35,487
應付稅項	10,417	10,417
	389,697	968,358
<b>淨流動資產</b>	393,873	1,269,94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748,264	5,663,207
<b>淨資產</b>	5,748,264	5,663,20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81,131	3,002,871
儲備	2,667,133	2,660,336
<b>總權益</b>	5,748,264	5,663,207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任晉生  
董事

萬玉山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 37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a) 於2023年2月14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部分出售其於博創園的股權，相當於博創園全部股權的50%。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失去對博創園的控制權，而於博創園的餘下股權將減少至13.57%。

(b)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本集團董事長任晉生先生。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39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業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19,096	4,999,718	4,508,720	5,036,658	4,514,204
毛利	4,996,850	3,919,735	3,608,793	4,148,172	3,743,009
其他收益淨額	254,264	1,215,210	326,924	15,941	90,501
研發成本	(1,728,269)	(1,416,721)	(1,141,996)	(716,412)	(447,148)
稅前利潤	888,154	1,401,797	805,088	1,081,815	929,044
年內利潤	928,632	1,498,921	664,287	1,003,624	733,687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年內利潤	932,768	1,507,096	669,534	1,003,624	733,687

## 資產及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327,329	5,181,594	4,476,578	3,869,229	2,672,707
流動資產	5,453,784	4,979,549	6,466,832	2,897,641	3,665,628
總資產	10,781,113	10,161,143	10,943,410	6,766,870	6,338,335
非流動負債	(674,562)	(634,623)	(2,110,528)	(1,857,901)	(661,801)
流動負債	(2,963,728)	(3,063,763)	(3,497,158)	(3,428,505)	(4,111,400)
總負債	(3,638,290)	(3,698,386)	(5,607,686)	(5,286,406)	(4,773,201)
總權益	(7,142,823)	(6,462,757)	(5,335,724)	(1,480,464)	(1,565,134)